

杜
故
學
釋
例
陳
往
撰

陳垣撰

336782

校勘學釋例

中華書局

校勘學釋例

陳 植 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審刊出版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5 7/8 印張 • 88,000 字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59 年 12 月上編第 1 次印刷

印數：1—2,100 定價：(9) 0.75 元

統一書號：17018.31 59.12.京型

序

余以元本及諸本校補沈刻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其間無心之誤半，有心之誤亦半，既爲札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刊行於世矣。乃復籀其十之一以爲之例，而疏釋之，將以通於元代諸書，及其他諸史，非僅爲糾彈沈刻而作也。且沈刻之誤，不盡由於沈刻，其所據之本已如此，今統歸其誤於沈刻者，特假以立言耳。六百年來，此書傳本極少，四庫既以方言俗語故，擯而不錄，沈氏乃搜求遺逸，刊而傳之，其有功於是書爲何如！沈刻固是書之功臣，今之校補釋例，亦欲自附於沈刻之諍友而已，豈敢齠齦前人耶！昔高郵王氏之校墨子也，曰：「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他書所未有也。」余於沈刻元典章亦云然。元典章爲考究元代政教風俗語言文字必不可少之書，而沈刻雕版之精，舛誤之多，從未經人整理，亦爲他書所未有。今幸發見元本，利用此以爲校勘學之資，可於此得一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以較彭叔夏之文苑英華辨證，尙欲更進一層也。博雅君子，幸進而教之。一九三一年七月新會陳垣

序

校勘學釋例

校勘學釋例目錄

序

卷一

行款誤例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一
第二	條目譌爲子目例	三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四
第四	誤連上文例	五
第五	錯簡例	八
第六	闕文例	九
第七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一〇
第八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一一
第九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一五

- 第十 擡頭遺迹改革未盡例.....一七
第十一 表格誤例.....一八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 第十二 形近而誤例.....一〇

- 第十三 聲近而誤例.....一三

- 第十四 因同字而脫字例.....二五

- 第十五 因重寫而衍字例.....二三

- 第十六 因誤字而衍字例.....二七

- 第十七 重文誤爲二字例.....三〇

- 第十八 一字誤爲二字例.....三三

- 第十九 妄改三例.....三四

- 第二十 妄添三例.....四五

- 第二十一 妄刪三例.....四一

- 第二十二 妄乙三例.....五一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 第二十三 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五五
第二十四 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 六六
第二十五 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七二
第二十六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七六
第二十七 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七九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 第二十八 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八六
第二十九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八八
第三十 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一〇一
第三十一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一〇四
第三十二 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一〇八
第三十三 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一一〇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第三十四	不譜元時年代而誤例	一一六
第三十五	不譜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	一一九
第三十六	不譜元時部族而誤例	一二〇
第三十七	不譜元代地名而誤例	一二一
第三十八	不譜元代人名而誤例	一二五
第三十九	不譜元代官名而誤例	一二九
第四十	不譜元代物名而誤例	一三三
第四十一	不譜元代專名而誤例	一三六
第四十二	不譜元時體制而誤例	一四〇
卷六	校例	
第四十三	校法四例	一四四
第四十四	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一五〇
第四十五	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一五五
第四十六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一五七

第四十七	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一六四
第四十八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一六八
第四十九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一六九
第五十	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一七三
重印後記		

校勘學釋例

校勘學釋例卷一

行款誤例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有目無書，有爲沈刻所獨闕者，可以他本補之；有爲元刻所本無者，則是編纂時未經纂入，具見校補札記，茲從略。

至於有書無目，則大抵由編纂時未將目錄加入，故沈刻目闕者元刻亦闕，唯新集禮部，各本有祭祀社稷體例門，汲古閣藏本即故宮藏本獨無之，疑有闕葉，非元刻本無也，蓋按目排訂，無目者自易漏訂矣。

戶五卷三

遠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戶七廿二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斷罰

刑十九七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行款誤例

刑十九
舊

遺火決斷通例

新吏四

住罷封贈

新吏三

劉萬戶奔繼父喪

新戶元

蟲蝗生發申報

新禮六

祭祀社稷體例

新刑二

奴兒干出軍 肇州屯種

新刑三

戶計司相關詞訟

又有書與目次第不同者，元刻本已如此，亦編纂時未經改正者也。

戶一三

俸錢各條

戶四三

夫自嫁妻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

禮一三

察司不須迎送接待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目爲正。

禮五三

保申醫義條後

與目次第不同。

新兵三

遞鋪門

目在工部造作門之後，應以書爲正。

新刑三

諸姦門

目在諸盜門之前。

第二 條目譌爲子目例

元刻卷中標目，悉陰文低二格，與文平行，留二格爲擡頭之用，其子目則悉低三格，冠陰文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四格，眉目極清晰也。沈刻不依元刻擡頭，卷中標目，悉改爲陰文頂格，文低一格，子目低二格，文低三格，眉目亦清晰也。惟吏部六、七、八等三卷，標目悉改爲陽文低二格，冠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三格，與其他子目混淆不清，非以卷首目錄校之，不能知其孰爲條目，孰爲子目也。今略舉數條如下：

吏六一 隨路歲貢儒吏

吏六三 儒吏考試程式

吏六廿一 職官補充吏員

吏七一 一品從座次等第

吏七三 圓座署事

吏八一 一品從行移等第

吏八三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右所舉，照沈刻本書格式，應悉改爲頂格陰文，刪其冠首「一」字，方與其他各卷一律，而不致與子目混淆。然此誤實不始於沈刻，彭本、方本雖依元刻擡頭，此三卷條目上亦均冠以「一」字，由來遠矣。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元刻、沈刻，目錄標題均用陰文，所以醒目也。沈刻有非目錄而誤刻陰文者，有非目錄而誤爲目錄者。

兵二七

御史臺咨

四字元陽文，誤陰文。

兵二八

見刑房巡捕例

元作「見刑部捕盜類」，小字陽文，今誤陰文大字。

刑十三八

行臺都御史鈞旨咨

八字元作「御史臺咨」四字，陽文，與前

段平行，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刑十六主

司吏周崇仁狀招

七字元陽文，比前段低一格，今誤陰文

項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第四 誤連上文例

凡鈔書不依原本行款，則遇原本分段處，容易誤連。惟元刻元典章標目悉用陰文，苟直接鈔自元刻，亦不至有誤連上文之弊。今沈刻誤連上文之弊甚多，有如下例：

吏四五

求仕不許赴都

戶六七

添工墨鈔

禮一四

表章迴避字樣

兵一三

札撒逃走軍官軍人

兵三三

拯治站赤

兵三十六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刑一三

民官公罪許罰贖

刑二二

依體例用杖子

刑三三

誣告謀反者流

刑八三 定擬給沒贓例

又元典章一目之下，輒分數段，倘一段末處適爲一行盡處，則更端之始，亦易誤連。幸此書悉案牘之文，每一更端，多冠年月，癥結所在，整理不難。

戶一六 尚書省送據戶部呈

兵三十九 大德元年

兵三五 又大德七年

刑八三 至大四年

刑十三三 延祐四年六月

刑十五四 至大四年三月

刑十五四 至大三年四月

又有兩條或兩段之間，中有脫文，遂至兩條混爲一條，非發見脫文，不易知其癥結所在。

戶八九 背一行「泉府司」下，脫三十字，遂將兩條併爲一條，而市舶則法二十三條，缺少一條矣。

戶六十三

背一行「者麼道」下，脫簡二十行，遂將「虛燒昏鈔」一條之末二段，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戶九廿一

背八行「申到」下，脫簡二十三行，遂將「江南申災限次」一條之後半，誤合上文爲一條矣。

禮一古

三行「准擬」下有脫文，大德七年上又脫「貢獻毋令迎接」一目，遂與前條併爲一條，而不可分矣。

又刑部卷內，法司擬定犯人罪名，元刻必另行，當時公牘格式本如此，所以便省閱也，今沈刻悉連之，亦不便。

刑四十四

姦夫李驥兒法司擬云云

刑四十七

姦婦劉阿翟法司擬云云

刑四十八

慈不揪法司擬云云

戴引兒法司擬云云

元均另行。

第五 錯簡例

沈刻元典章錯簡之例有三：曰單錯，曰互錯，曰衍漏錯。

單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是也。

吏四七 五行「今後」下，漏二十三字，錯簡在八行「省送」下。

戶三三 一行「立嗣」下，漏二十六字，錯簡在四行「前弊」下。

戶四罕 十一行「到招」下，漏二十七字，錯簡在背一行「招伏」下。

戶七一 十行「原發勘合」下，漏十字，錯簡在八行「勘合已到」下。

戶七三 五行「追徵」下，漏十七字，錯簡在四行「追徵」下。

互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他處亦有闕文，錯簡在本處，所謂彼此互錯也。

吏七六 四行「公出疾病在假即日」八字，應在五行「長官」下，

五行「掌判其功用印信」七字，應在四行「長官」下。

戶三七 五行「因而在外另籍或」七字，應在七行「漏籍人口」下，

七行「各年軍籍內」五字，應在五行「附籍人口」下。

衍漏錯者，本處有闕文，而重出他處之文於此，又衍又漏是也。

吏六共 背十一行〔按察司〕下，漏「申該」等十五字，又將下文「史所有奏差合」六

字，重出於此。

兵一哭 背六行「欽奉聖旨」下，漏「禁治」等十八字，又將背七行「軍及」等十八

字，重出於本行。彭本、方本均如此，知沈刻與二本實同出一源也。

第六 闕文例

沈刻元典章闕文甚多，其所闕最巨者，爲吏部卷三，闕倉庫官等六門，凡三十六葉，在方氏等半葉十行本則爲四十七葉，蓋所據本將此卷分裝二冊，而闕鈔其下冊也。

其餘所闕，則刑部卷內爲多，且每在一類之末一二條，似有意刊落，而非偶然脫落者。

刑一二 做罪過的不疎放一條

在刑法類末。

刑二夫 孕囚出禁分娩三條

在繫獄類末。

刑三士 鄭貴謀故殺姪一條

在不睦類末。

刑四

船上圖財謀殺一條

在謀殺類末。

刑五

無檢驗骨殖例一條

在檢驗類末。

刑六

馮崇等刦壞池傑眼睛一條

在他物傷類末。

刑八

吏員贓滿一體追奪一條

在取受類末。

刑九

接攬稅糧事理一條

在侵盜類末。

刑十二

知人欲告回錢一條

在回錢類末。

新刑

巡尉司囚月申一條

在詳讞類末。

新刑

針擦人眼均徵養贍鈔二條

在毀傷眼目類末。

新刑

分揀流民一條

在禁聚衆類末。

新刑

禁借辦習儀物色一條

在雜禁類末。

第七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鈔刻書籍，遇有殘闕字體，應爲保留，以待考補，不得將殘闕字句逕行抹去。今沈刻元典章目錄禮部門內，殘闕多條，尙留空位待補，是也。然亦有將殘闕字句，逕行刪去，

不留空位者：

目錄三

望講經史

應作「朔望講經史例」。

儒學提舉司

應作「立儒學提舉司」。

權兒休差發

應作「橫枝兒休差發」。

食學校田地

應作「種養學校田地」。

治學校

應作「整治學校」。

舉程式條目

應作「科舉程式條目」。

右六條，每條之上，皆殘闕一字，緣吳氏繡谷亭本即涵芬樓藏本此數葉紙有殘闕也。由此可知沈刻此卷實由繡谷亭本出，特未知是直接是間接耳。然所闕者目錄，本可用本書校補，即未及校補，亦應預留空位，今乃逕行刪去，疏忽之誚，似不能辭。又書中標目，亦有似此殘闕，逕行抹去者。

兵三辛

馳驛

「馳」上應有「枉道」二字。

刑七古

犯姦出舍

「犯」上應有「舍居女」二字。

右目二條，因元刻上有殘闕，本可據卷首目錄校補，即未及校補，亦應預留空位，不應逕

行抹去，致令人疑爲無闕也。

戶八十七

若遇客旅賚據謂造茶

「造」上元有三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
尙殘留「处」字，「处」上據繡谷亭本尙
有「戶」字，當是「茶戶处」三字，由此可
知繡谷亭所據元刻，較汲古閣藏本爲
早印也。

戶八十八

提調官歸縣達魯花赤

戶八十九

據歸縣達魯花赤

戶八十

大字直書鹽不得犯界

「歸」上元有一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
尙殘留「禾」字，當是秭歸。

「歸」上元有「秭」字。

「鹽」上元有一字殘闕，據汲古閣藏本

尙殘留「ム」字，當是私鹽。

刑七十六

十二歲女兒

「兒」上元有一字不明，言十二歲女名
某兒也。

刑十五旱

背十二行後，元刻殘闕一行，其次行尙留「處歸間斷者欵此」七字，沈刻

並行刪去。

第八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凡鈔刻書籍，字有未詳，則空一字以待校補；例行文書，遇有不定名詞或數目，亦空一字以待填補，此恆例也。

戶三圭 及見告 人名字稱說係是

戶頭 人子姪

同。

戶四圭 伊兄大囉勒訖女一斤婚書

「大」上元空一字，兄某大、女一斤，皆係人名，今遽將空位誤連，不復知爲人名矣。

戶八分

若數過陪者量爲減免定額

「陪」上元空一字。陪與倍元時通用，「陪」上空一字，乃未定之詞，即數過若干倍也。今徑將空位誤連，失其義矣。

戶八二三

據丘縣狀申

兵三三四

到於水站接各乘船前去

戶六六

倒鈔人等

禮五八

至甚繁夥

兵三十四

宅每自出劄子

新綱目二

職官犯姦

又有不應空字而空者，亦易令人誤會。

「倒」下元不空。

「繁」下元不空。

「宅」下元不空。

「官」下元不空。職官犯姦，係新集子

目之一，今誤作空位，令人疑爲二目。

沈跋數新集子目有九十四者，亦分職官犯姦爲二事也。不應空而空，其繁

「丘」上元作墨方，丘縣爲某丘，尙待證明。然其上既空一字，則必非東昌路之丘縣可知，今遽將空位誤連，易生誤會。

與應空而不空等。

第九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正文譌爲小注，大抵因版已鋟成，發見脫漏，挖版補入，不得不改爲雙行，其例常有。

吏四
更四
圭首領官取招斷罪二行

戶八
戶八平及批鑿關防二行

戶十四
一半城子裏二行

禮一
至元十五年二行

然亦有不必雙行擠寫，而誤爲雙行者。

吏一
更一
廿教習亦思替文字國子

禮四
禮四十三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內

科一
「古賦」以下元大字，今亦誤爲小字。

至於小注譌爲正文，又較正文譌爲小注，令人不易察覺。

吏四
四
十行「見前例」三字

元小注。

吏八一

背八行「正從同」三字

元小注。

戶十三五

背十三行「七品司縣並申」

「並申」二字，元亦小注。

禮一九

背十一行「如閑官就本宅

元小注。

禮三一

背四行「係今之下定也」六

元小注。

字

背五行「人之大倫」以下三

元小注。

背十二行「係今之下財也」

元小注。

六字

元均小注。

兵一十

元小注。

兵一三

「全」字元亦小注。

背十一行「云云見前」四字

元小注。

刑五七 八行「至元」至「准呈」凡十

四字

元小注。

新吏三

六行「皆見月爲理」五字

元小注。

新禮三

六行「云儒官服色全例」七

字

元小注。

今並譌爲大字，與正文無別。

第十 擡頭遺迹改革未盡例

元刻元典章擡頭極多，有平擡，有單擡，有雙擡，沈刻悉爲連綴，然亦偶有遺留，且因此而致誤者。

綱目一

「國家」「聖旨」等字，仍另行擡頭。

目錄三

「上位名字更改」一條，「上位」二字仍頂格，與類目平行。

新目一

「太皇太后尊稱詔」之上，元有「上」字在前行之末，謂上太皇太后尊稱也。今將「太皇太后」擡頭，而誤衍「上」字在次行之上。

新目一 「太皇太后尊號詔」之上，元有「加」字在前行之末，謂加太皇太后尊號也。今將「加」字誤衍在本行之下。

新目一

「詔書」之上，元有「阿撒等詭謀遭誅」七字在前行之末，謂阿撒等詭謀遭誅詔書也。今將「詔書」二字擡頭，而誤注「阿撒」等七字於本行之下。

戶一八

「完者禿□□皇帝時分」，元無此□□而擡頭，今乃不擡頭而誤加空圍。

第十一 表格誤例

表格之用，最重位置，位置一亂，則失其効用。然位置之所以能不亂者，全在橫直線，橫直線一失，而欲位置不亂，難矣。夫翻刻有表格之古籍，必貴依其行款，行款照舊，表格可以不動。沈刻元典章不然，全書表格紊亂，橫直線或有或無，無從校正，其譌誤者甚者，止可照元刻本改作而已。然此不能以咎沈刻，因沈刻並非鈔自元本，其所據之本，未知爲三傳四傳，傳世既遠，仍雲不能肖其祖禱，宜也。表格之誤，不易以文字形容，試取下列之表，以改作者與沈刻原表一比勘，則知其相去之遠矣。

吏五三

封贈表

闕橫線，排列錯亂。

吏八八

戶二一

戶六一

兵三一
刑三一

案牘表

分例表

鈔法表

驛站表
諸惡表

闕橫直線，並多錯誤。

闕橫直線，其直線又多錯誤。

闕橫直線。

闕橫直線，且錯亂。
闕橫直線，且錯亂。

校勘學釋例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第十二 形近而誤例

形近而誤，有易察覺者，有不易察覺者，其易察覺者，文義不通者也。

目錄卷三

流戈聚衆

吏三其

擬堯嘉興路醫學教授

吏五其

不死之任作闕

戶三尤

先奉中書省劉付

戶四吉

劉瑞哥懷朶

戶五三

遠年責田

戶六二

課銀每疋

元作「每定」。

元作「賣田」。

元作「懷孕」。

元作「交付」。

元作「不能之任」。

元作「擬充」。

元作「流民」。

戶六士

好鈔妾作昏鈔

元作「妄作昏鈔」。

兵三莫

差妻錄事孫徵事等

元作「差委錄事」。

新兵四

輒加築楚

元作「筆楚」。

其不易察覺者，文義似通非通者也。

吏三尤

倘有不應罪及學官

元作「舉官」。

吏三昔

考成之士絕少

元作「老成」。

戶三昔

張元俊妾稱己曾過房爲男

元作「妄稱」。

戶六某

不合窩藏蔡軟驢子地窖子內

元作「於地窖子內」，先易「於」爲「于」，
又誤「于」爲「子」。

禮一九

率僚屬公吏皆樂送至城門外

「皆樂」元作「音樂」。

禮三盡

亦有將寶鈔籍戶斂葬

「籍戶」元作「藉戶」。

禮三十七

況舊停於家者

「舊停」元作「留停」。

刑三十七

正是南安贛州等處

元作「止是」。

刑十九三

將劫擄財物男女子收捕處

「子」元作「於」，由「于」誤「子」。

新刑五

信賞在功無不服

元作「功無不報」。

新刑一

盜官銀米出倉免刺

元作「盜官糧未出倉免刺」。

新刑七

蔣文貴等於大德十年七月

第二之「蔣」元作「將」，涉上文而譌，上

因與沈七將已挑僞鈔裝誣
客人蒙杭州路總管蔣文貴

文有「蔣文貴」，故下文之「蔣文貴」，亦誤作「蔣文貴」，被杖之囚，忽變爲杖人

杖斷八十七下

之總管矣。

新刑九

就杭州路鑄銅器

元作「就杭州鎔鑄銅器」，「杭州路」三

字習見，故「杭州鎔鑄銅器」，誤爲「杭州路鑄銅器」，文義似通非通，皆不易察覺其誤者也。

又有譌誤在二字以上，文義似通非通，雖知其誤，不易知爲何誤者。

禮二七

比兵戎要受底人

元作「比丘戒要受底人」。

兵一三

據中書在逐

元作「中書左丞」。

兵一四

至門官地

元作「空閑官地」。

兵一哭

及今於姪軀丁

元作「及令子姪軀丁」。

新刑廿

數自致元囚人者

元作「敢有致死囚人者」。

新刑三

湖廣道廉訪司申挪柱等處

分司牒

「挪柱」元作「郴桂」。

新刑九

又獲到下河係匿稅銅錢一

十一箇包

「下河係」元作「丁阿保」。

第十三 聲近而誤例

聲近而誤，有由於方音相似者，有由於希圖省筆者。

何謂方音相似？如「吏」「例」「記」「繼」「程」「陳」「點」「典」諸字，以廣州音讀之，不相混也，今沈刻元典章多混之，知必與抄者之方音相似也。

目錄吾

官例贓罰鈔

元作「官吏」。

戶四毛

千戶王記祖

元作「王繼祖」。

刑五八

並記中統鈔數

元作「並計中統鈔數」。

戶五
卒

陳應林

戶六
士

從實計典

新吏
革

依著舊例計典

戶七
三

其各物多收用錢

戶八
四

多省准擬

戶八
九

多省除已移咨江淮行省

刑二
七

輒加拷掠嚴行

刑二
八

非理死損者嚴刑究治

刑四
毛

閻喜生

刑十一
毛

警跡人拘檢官防

刑十三
廿

近因搬喪還家

新禮
四

公過京兆路學觀裏

新兵
一

擬定局項事理

新刑
卒

江正四

元作「程應林」。

元作「計點」。

元作「其各務多收用錢」。

元作「都省」。

元作「都省」。

元作「嚴刑」。

元作「嚴行」。

元作「閻喜僧」。

元作「拘檢關防」。

元作「奔喪」。

元作「觀禮」。

元作「逐項」。

元作「姜正四」。

何謂希圖省筆？廣州音「黃」「王」不分，今沈刻元典章多誤「黃」爲「王」，但不見誤「王」爲「黃」，則不過希圖省筆而已，蓋以爲更人姓名無關重輕也。

刑四士 王雲二

刑五士 朱阿王

刑九士 庫官王慶

刑十六士 王喜兒

刑十六士 州判王文德

新刑六 王茂可

新刑去 約合王耕一

新刑四 伊妻阿王

新刑金

王鼎

元作「朱阿黃」。
元作「黃喜兒」。
元作「黃文德」。

元作「黃茂可」。

元作「黃庚一」。

元作「阿黃」。

元作「黃鼎」。

第十四 因同字而脫字例

鈔書脫漏，事所恆有，惟脫漏至數字或數十字者，其所脫之末一二字多與上文同，在

沈刻元典章中此爲通例，因鈔書之人，目營手運，未必顧及上下文理，一時錯覺，即易將本行或次行同樣之字句，誤認爲已經鈔過，接續前鈔，遂至脫漏數字數行而不知。此等弊端，尤以用行款不同之鈔格者爲易犯。

其脫漏三數字者，其末字多與上文同：

朝綱一一「不題說的」下

臺綱二廿「每遇照刷」下

吏二廿「立嫡長子」下

吏二廿「晏只哥參政」下

吏六卒「一行貼書」下

兵一二「行御史臺」下

「交打算」下

兵一毛「大小軍官」下

兵一毛「萬戶千戶」下

「欽此」下

脫「題說的」三字。

脫「仍將前刷」四字。

脫「若嫡長子」四字。

脫「敬參政」三字。

脫「貼書」二字。

脫「准御史臺」四字。

脫「不交打算」四字。

脫「首領官」三字。

脫「百戶」二字。

脫「除此」二字。

新吏七

其脫漏數十字以上者，其末一二字亦多與上文同：

吏六某

五行「令史內」下

吏六某

背六行「罪及」下

吏六某

一行「吏目」下

兵一丈

二行「決杖」下

兵一丈

背六行「聖旨」下

兵一丈

背一行「軍人」下

刑十九罕

十行「的人」下

工二三

脫二十四字。末二字亦爲「軍人」。

新兵三

一行「安下」下

新刑四

背十一行「門官」下

第十五 因重寫而衍字例

有以已抄爲未抄而誤衍者：

吏一三
西庫 燒鈔東東西庫

吏六
率 申覆行行省

吏八五
將所所關起馬聖旨

戶三八
得訖良書良書

戶七七
並應支不應支不應錢物

戶八毫
一十瓶十瓶以上

禮四三
設立蒙古學校事會校事會

檢到

兵一三
如今出來底也有不出來底

兵一毛
照依樞密院條畫禁的事理

不得違犯仰樞密院條畫禁的事理不得違犯仰樞密院條畫禁的事理

衍「條畫」至「樞密院」十四字。

衍「東」字。

衍「行」字。

衍「所」字。

衍「良書」二字。

末「不應」二字衍。

衍「十瓶」二字。

衍「校事會」三字。

衍「出來底也有」六字。

兵三三

背八行「頭不換」至「民戶裏」，三十五字衍。

刑三三

要了五十定罪犯法司擬舊

例失口亂言犯法司擬舊例

失口亂言杖一百七下

新吏四

本部呈先准中書省劄付本

新吏四

部呈先准中書省劄付本

吏一三

背三行「寧夏府營田大使」七字衍，因五行有此七字也。

禮六二

背九行「營求勾當侵漁」六字衍，因七行有此六字也。

兵一三

九行「准中書省劄付」六字衍，因八行有此六字也。

兵一三

六行「起補轉致損」五字衍，因七行有此五字也。

衍字恆在兩行接續之間，有特應注意者：

兵一十

福建行省准樞密院咨

衍二「樞」字，適在背面第一行之頂。

兵一古

百戶牌子頭頭處

元作「百戶牌子頭一處」，衍一「頭」字，

適在次行之頂。

刑七士 執謀丈人潘潘成姦要親女

衍一「潘」字，適在行頂。

刑九二 收受十十七年稅糧

衍一「十」字，亦適在行頂。

第十六 因誤字而衍字例

有誤字既經點滅，後人不察，仍舊錄存，其誤字多在本字上：

更四一 任滿例隔革官員

元作「例革官員」。「革」誤爲「隔」，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隔革」。

吏六𠂇 其總管府責貢舉吏員

「責」字衍。「貢」誤爲「責」，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責貢」。

吏六𠂇 聽本處著耆老上戶人等

「著」字衍。「耆」誤爲「著」，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著耆」。

吏七七 遇有差務發

元作「差發」。「發」誤爲「務」，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差務發」。

戶三十一

今官司檢點照戶冊

戶四十二

偷錢在逃者皆由此而生

戶七十二

不全教交割呵

禮一十六

各路總管府屬萬戶府

禮四十一

一舉人舉與考試官

兵三十三

赴都閔關支鈔本

刑十三

一件有勾當的底人

通常字句誤例

元作「檢照戶冊」。「照」誤爲「點」，既點滅之，後人仍書爲「點照」。

元以「在逃」爲句，「者」字衍，「皆」誤爲「者」，既點滅之，復行書入。

元作「不全交割呵」。書「交」爲「教」，以爲誤而黜之，後人遂並書爲「教交」。「屬」字衍。「萬」誤爲「屬」，既改爲「萬」，而「屬」字仍存。

次「舉」字衍，「與」誤爲「舉」，既改爲「與」，而誤字仍存。

「閔」字衍。「關」誤爲「閔」，既改爲「關」，而「閔」字並存。

元作「有勾當底人」。書「底」爲「的」，以爲誤而黜之，後人遂並書爲「的底」。

刑十一 三月二十三日奉奏

「奉」字衍。「奏」誤爲「奉」，既改爲「奏」，而「奉」字並存。

有誤字校改於旁，後人不察，仍將誤字書入，其誤字每在本字下：

禮四九 做無元體例勾當行呵

「元」字衍。「无」誤爲「元」，校者記「無」

禮五十 其提舉學教授等官

「學」字衍。「舉」誤爲「學」，校者記「舉」

字於旁，後人遂並書爲「無元」。

有誤字不知爲誤，而疑爲脫，仍將誤字錄存，另加他字者，則又誤又衍矣。

吏三十六 歷一任者即陞教授

元作「歷一考即陞教授」，「考」誤爲「者」，遂加「任」字。

吏三十七 選揀堪中一名赴藥局

元作「赴學」，「學」字爲句。「學」誤爲「藥」，遂加「局」而爲「藥局」。

戶十四 如今收糧的斟酌比亡宋文

「斟」元作「斛」，既誤爲「斟」，遂加「酌」而爲「斟酌」。

思院收糧的斛

戶十一三 合得左右戶絲數等物

元作「五戶」，「五」誤爲「左」，遂加「右」

而爲「左右」。

刑七八 其在祖父母父母

元刻誤「祖」爲「在」，沈刻不知爲誤，而
疑爲脫，既加「祖」字，而「在」字未除。

第十七 重文誤爲二字例

古書遇重文，多作二畫，元刻元典章重文多作兩點，沈刻既改爲工楷，故有兩點變成「二二」字者：

聖政二三 關二反餘黨未發覺

應作「關關反」。

吏三三 耶的哥二的替頭裏

應作「耶的哥哥」。

吏五三 止於本等官上許進一階二

滿者更不在封贈之限

「二二滿」應作「階滿」。

戶二去 於捕盜司二吏內選差不便

應作「捕盜司司吏」。

戶五古 取到各二人等備細詞因

應作「各各人等」。

兵一羌

蒙古軍軀怯薛夕闢二等申

應作「怯薛夕闢等」。

兵一三

叔二充闢端赤

應作「叔叔充闢端赤」。

亦有誤兩點爲「之」字者：

戶三五

站戶之籍

應作「站戶戶籍」。

元刻元典章

重文有作「又」字者，元小字旁寫，沈刻改爲正寫，義遂不明。

吏五去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一又交

訖

應作「一一交訖」。

刑十一七

三犯徒者流又而再犯者死

應作「流而再犯者死」。

第十八 一字誤爲二字例

古書疑義舉例有一字誤爲二字條，沈刻元典章亦有之：

吏七八

小事限七日中事十五日大

元作「大事三十日」，「三」字誤爲「一

事一二十日

二也。

戶匹一

凡婚書不得用粦北語虛文

元作「彝語虛文」，「彝」字誤爲「粦北」

也。

兵三十七 兀良一夕根底說者

元作「兀良歹根底說者」，「歹」字誤爲

「一夕」也。

亦有一字誤爲一字者：

戶九十三 向前有不交官畝巡行

元作「官人每巡行」，「人每」二字誤合爲
爲「畝」字也。

刑三十六 淮江西等處樞密院

元作「行樞密院」，「行樞」二字誤合爲

「樞」字也。

第十九 妄改三例

一、不審全文意義而妄改，其所改必與上下文貼近之二三字文義相屬，合全句或全節讀之，則不可通矣。

聖政一十六 戰歿陣亡

元作「戰歿病亡」，改爲「陣亡」，則與

「戰歿」義複。

聖政一三 縱令頭目損壞田禾

元作「縱令頭疋」，謂牲口也，改爲「頭目」，則人矣。

朝綱一一 城裏的百姓每季付著

元作「委付著」，「每」字屬上，言百姓們也，改爲「每季」，則失其義矣。

吏五三 封贈祖父母並母

元作「封贈曾祖母祖母並母」，本言封贈婦人也，改爲封贈「祖父母」，則與全文意義不相應矣。

吏六九 生前被車碾死身亡

元作「碾傷身死」，改爲「碾死」，則「身亡」二字贅。

戶六去 鈔料火酒損邊或下截

元作「料鈔火燒」，改爲「火酒」，其義何居！

工三三 至今不見吳舜輔繳納的本

元作「的本朱鈔」，因「本」而改「末」，因「鈔」而增「兩」，妄也。

新刑四
捐勒官府吏胥要狀結

元作「捐勒官吏須要狀結」，因「吏」而

改「胥」，因「官」而增「府」，妄也。

都省通例四 告伊兄宋賢三次少錢鈔
元作「宋賢三欠少錢鈔」，「賢三」人名，
因「三」而改「次」，妄也。

都省通例五 有過犯充句容縣吏

元作「有過冒充」，因「過」而改「犯」，妄
也。

二、以意義相仿之字而妄改，所改雖與元文意義不甚懸殊，然究非元字元語，亦不應爾。

「察」改爲「查」。「查」爲明以後所通行，元時用「查」者尙少：

吏三七 交監察廉訪司查知呵

元作「察知」。

吏三廿 從監察御史體查

元作「體察」。

戶六二 常切糾查外

元作「糾察」。

「賦」改爲「贓」。「贓」爲近代所通行，然元時用「賦」者尙衆：

戶一四 枉被贓誣

元作「贓誣」。本葉凡三見

刑十三 但曾知會行贓

元作「行贓」。

「瘞」改爲「葬」：

禮三十 官爲埋葬

禮三十四 依理埋葬

刑四三 暗行埋葬

「斛」改爲「石」：

刑九四 以致糧石不能盡實到官

刑九五 運糧船戶冒支糧石十石以

上

追徵糧石還官

刑九六 失陷短少糧石

「棒」改爲「棍」：

刑五去 用木棍打死張林

刑十一孚 手執雜木棍打傷事主

把執木棍在逃

元均作「糧斛」。

元作「糧斛」。

元作「木棒」。

本葉三見
元作「木棒」。

元作「木棒」。

「姐」改爲「姊」，義同而語異矣：

戶四十七

李伴姊

元作「李伴姐」。本葉七見

戶五十三

與祖母及姊二人

元作「及姐」。

並姊二人

元作「並姐」。

「斫」改爲「伐」，或改爲「砍」。「斫伐」、「砍斫」，元時常語，沈刻於「斫」字或作空闊或改爲「伐」，或改爲「砍」，何也！

戶八十一

不得侵占口伐

元作「斫伐」。

戶八十二

不得侵占口伐

元作「斫伐」。

戶九十四

毋令百姓砍伐桑棗

元作「砍斫」。

刑三十九

用砍柴刀將王柳仔砍傷

上「砍」字元作「斫」。

用砍柴刀將弟王柳仔砍傷

上「砍」字元作「斫」。

新刑癸

挾籬砍伐伊叔程公佐柴山

松木

元作「砍斫」。

「竈戶」改爲「爐戶」。爐、竈似同實異，冶金爲爐，煮鹽爲竈，混而一之，鹽鐵無別矣；

通常字句誤例

三九

新吏 吏

俱係煎鹽爐戶

新戶 吏

窮暴爐戶

新戶 吏

蘆瀝場爐戶

新戶 吏

軍站民匠醫儒爐戶

其他意義同而言語異之妄改處不少，皆非校刊古籍者所宜出此也：

吏二 廿

是否熟練弓馬

吏六 四

催徵穀粒

戶三 二

不拘是何投下諸色人等

「不拘」元作「不以」。

刑十三 其

暴露屍骸

「屍骸」元作「骸骨」。

刑十九 五

元降式樣製造

元作「元降樣製成造」。

新刑 四

圍繞屍場

元作「圍裹檢場」。

三、以聲同義異之字而妄改，在改者固以其所改之字與元文意義無異，而不知其所改實與元文不相合也。

「還」改爲「完」：

戶七圭

隨即發完

元作「發還」。

比及回完

元作「回還」。

戶七圭

依上追徵數足完官

元作「還官」。

刑十九圭

並行完聚價不追完

元作「追還」。

「只」改爲「幾」：

戶八圭

若是幾兩定

幾依著已了的聖旨

元作「只兩定」。

戶八圭

務官幾依舊額

元作「只依著」。

戶八圭

幾要鈔兩

元作「只要」。

「原」改爲「緣」：

刑十五

亦合緣免

元作「原免」。

刑十六

自首者緣其罪

元作「原其罪」。

刑十七

首緣之條不廢

元作「首原」。

刑十八

緣其所犯之罪

「緣」元作「原」。

准首緣免

元作「原免」。

刑十九 不在緣免之限

元作「原免」。

「禮」改爲「理」。禮、理古籍或通用，然非所論於元。

戶四 須要寫明聘財理物

元作「禮物」。

禮三 甚非理制

元作「禮制」。

刑十五 代夫出訟有違理法

元作「禮法」。

第二十 妄添三例

一、不顧上下文義，信筆添入者，大抵似是而非，反成附贅者也。

聖政二三 其各處洗心革慮

「處」字妄添。

禮三 甚

遍行文字樣禁約了呵

「樣」字妄添。

吏五 七

准本州知州關切切見省部

「關」爲當日文移格式之一，諸司相質，問曰關，上「切」字妄添，下「切」字爲「竊」之省文。

云云

刑十三
士

仍關照戶部照會

上「照」字亦妄添，校者蓋不知「關」之爲用也。

吏八
二

職雖卑近並今故牒

吏八
三

諸色戶籍地畝若干照文冊

戶三
九

不問罪名輕罪重罪

戶四
十一

至元二十四年十月日內

大德元年正月日內

戶八
九

折到降真象牙等項香貨官

物

禮四
三

御史試三月初七日

刑十五
七

設若不從公理斷合自下而

上

「從」字「斷」字妄添，元以「公」字爲句，

「理合」當時常語也。

新朝綱
九

交百姓的每生受的緣故

書填字樣號

「樣」字妄添，「字號」當時常語。

通常字句誤例

新兵 壬

大憲司牒可照驗

二、所添與元文意義不殊，而非當日元語者：

吏二 旱

一百二十箇月本條七見

戶四 一

此右式 款帖

戶九 三

或三四村五村併爲一社

刑十一 三

蕭仁壽所招狀詞

刑十二 九

朱華一招伏詞狀相同

刑十四 五

合打一百零七下

刑十九 三

今後有私宰馬牛者犯人決

杖一百下

「下」字妄添。元典章無此也。

稱杖一十七，至一百七者，皆曰一十七下，一百七下，若不言七，則不言下，故杖一十二十以至一百者，皆不言下也。今曰杖一百下，實非律文。

「正」字妄添。數目之末加一「正」字，

刑十九 罩

至元鈔一百兩正

近世通行，實非當時習慣。

刑十九

計十二種

四字妄添，元文所無也。

刑二十

製造不依式樣

「樣」字妄添。

工二廿一

而今而後遇有禮任官員到

來
兩「而」字妄添。

三、刑部卷內有一句添至三四字者，頗似經生之添字解經，有時或較元文意義顯明，然實不可爲訓，假令別有所本，亦當注明出處也。

刑十九

召其親人認識領去完聚

元作「召親完聚」，四言成句，而六字妄添。

刑十九

拿獲捉住取訖了招伏

元作「拿住取了招伏」，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刑十九

此實爲古今之通論也

元作「古今通論也」，五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刑十九

罪既欽遇聖詔釋免

元作「罪經釋免」，四言成句，而四字妄

添。

元作「罪遇原免」，四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刑十九圭 罪既遇詔恩原免

元作「比年缺食」，四言成句，而五字妄添。

刑十九圭 比年以來艱實鮮食者

元作「如遇必用皮貨」，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刑十九圭 充賞鈔兩仍依條例

元作「賞錢依例」，四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刑十九圭 若便是依着舊例施行

元作「若便依例施行」，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刑十九圭 將各人依著舊定條例

元作「將各人依例」，五言成句，而四字妄添。

刑十九圭 其餘仰依舊定條例

元作「餘依舊例」，四言成句，而四字妄

添。

工一 一 每季一呈行省

工一 九 皇帝御穿御用的

工二 十 如今黃河渡司官要他做甚

麼用

工三 四 那人若是有了罪過者

元作「那人有罪過者」，六言成句，而三字妄添。

第二十一 妄刪三例

一、以爲衍文而妄刪之者：

通常字句誤例

戶八廿

仍督各處巡捕官嚴行巡禁

戶八老

一金銀銅鐵貨

戶八兌

議擬到各罪名

戶九尤

秋暮農工閑慢時分布監督

戶十三五

又將磚石地土等物貨

禮三十

至無益

禮三十一

中書吏部奉中書省劄付

禮四一

本路按察司兼提學校

禮四二

龍興路提學校官

禮四三

移淮江西等行省

禮六七

宣慰廉訪司官人每

禮八九

前賢所撰述保舉事迹

刑八去

百戶祝脫木兒

二、以爲無關要義而妄刪之者：

「官」下元有「司」字。

元作「金銀銅錢鐵貨」。

元作「各各罪名」。

「分」上元更有「分」字。

「貨」下元有「賣」字。

元作「至甚無益」。

元作「中書吏禮部」。

元作「兼提舉學校」。

元作「提舉學校官」。

元作「江西等處行省」。

「慰」下元有「司」字。

「撰」下元有「著」字。

元作「祝脫脫木兒」。凡三見

禮三

據漢人舊例

刑四十

追燒埋銀給主

刑四三

更徵燒埋銀兩於十月二十

日聞奏過

年四字。

刑六三

法司擬杖八十

刑六三

法司擬徒二年

刑八去

因患風濕病

刑八去

具呈照詳送刑部議擬到下

項事理

「部」下元有「酌古準今」四字。

刑八去

大德七年三月
至大四年十一月

「月」下元有「十六日」三字。
「月」下元有「初四日」三字。

三、以爲公牘例行字句而妄刪之者。聖政、臺綱卷內之「肅政廉訪司」，多刪去「肅

政」二字；刑部八、九卷內之聖旨，多刪去「那般者麼道」五字。不知翻刻古籍，與編撰史

通常字句誤例

元作「據漢兒人舊來體例」。

「銀」下元有「五十兩」三字。

「銀」下元有「五十」二字，「兩」下元有
「給付苦主」四字，「於」下元有「至元八

年」四字。

「擬」下元有「他物傷人」四字。

「擬」下元有「折跌支體」四字。

「病」下元有「轉添噏中」四字。

籍不同，編撰史籍，貴有別裁，翻刻古籍，應存本色，況「那般麼道」，元代方言，信筆塗刪，語意全失矣。

聖政一十九 監察御史廉訪司

聖政二十三 從廉訪司糾彈

聖政二十七 廉訪司詳加覆審

臺綱一十五 監察每廉訪司官人每

臺綱二十一 各道廉訪司

臺綱二十三 仰按察司究治

臺綱二十四 仰依理施行

刑一十九 兩個根底商量了奏呵聖旨

有來 「廉訪司」上，元均有「肅政」二字。

刑八十七 怎生奏呵聖旨了也

「怎生」下元有「奏那」二字，「呵」下元有
「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八十八 怎生麼道奏呵聖旨了也

「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八九

又依前勾當裏行麼道

「麼道」下元有「說呵」二字。

刑八十

麼道奏呵聖旨有來

「呵」下元有「那般者麼道」五字。

刑九士

怎生奏呵聖旨了也

「怎生」下元有「麼道」一字，「呵」下元有「那般者問去者麼道」八字。

又有公牘末覆述之文，被刪去一大段者，均非翻刻古籍所應爾：

刑二七

背十三行「都省」下，刪去六十二字。

刑三其

背十行「議得」下，「合准」上，刪去八十八字。

新刑六

五行「敍用」下，「相應」上，刪去一百零六字。

第二十二 妄乙三例

一、不知古語而妄乙，失其意義者：

戶七八

依添上答價值

元作「依上添答價值」，不諳「添答」方

言，妄乙爲「添上」。

元作「二周歲年銷祇應」，不諳「年銷」

戶十七

周歲二年銷祇應

用語，妄乙爲「二年」。

元作「今後年銷糧內」，不諳「年銷」用語，妄乙爲「今年」。

戶七丈 今年後銷糧內

戶八疋 路府州縣司

戶九丈

這聖旨宣諭這般了呵

戶九疋

勸司農官吏

新兵士

整治赤站 本葉一見

二、習見常語而妄乙，失其意義者：

臺綱二四

所用飲食火油紙札

元作「油火」，因習見「火油」二字而妄乙之。

吏二丈

親賚文解及祖父原受的宣

元作「父祖元受的宣勅」，「父祖」謂父

與祖，妄乙爲「祖父」，則單指祖父矣。

勅

吏五
九

雖有過失起數

過失盜賊數多

開寫任內過失強竊盜賊

吏五
三

遇有過失強竊盜賊三限不
獲

吏七
九

首領官執覆不許從直申部

戶八
莫

場官知情賣貨者

戶八
二至

經由河汾岸東

工二
廿

如今大聖萬壽安寺裏

元作「大聖壽萬安寺」，因習見「萬壽」
二字而妄乙之。

三、所乙雖與元義不殊，然究非當日元文者：

戶七三 已徵在典主手者

戶八三 許諸人首告到官

刑三三 刑去囊腎

工三七 如或理詞翻異

新刑三三 不即受理被劫情詞

新刑四三 變易元告情詞

元作「主典」。

元作「告首」。

元作「割囊去腎」。

元作「詞理」。

元作「詞情」。

元作「詞情」。

校勘學釋例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第二十三 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

王念孫校淮南子，有因俗書而誤一條，元刻元典章簡筆字最多，後來傳鈔者或改正，或仍舊，各本不同，惟沈刻則大率改正，間有不知爲簡筆而誤爲他字者。

一、「無」，元刻元典章多作「无」，故沈刻輒誤爲「元」：

吏三九
葉
元粘帶解由

吏六七
甘伏元詞

禮三古
別元惡心

兵三三
元體例的

刑九士
元棣縣主簿

刑十九 喪 使元徒之類轉相倣倣

刑十九 喪 一等元圖小人

新刑五 下路裏元治中

「元」均應作「无」。

无粘帶者，謂無侵欺粘帶不了事件，解由猶今公文，解由體式，見典章吏部五給由類。官吏任滿，例得給予无粘帶解由，以便遷轉。无圖猶言無賴，亦作無徒，今誤作元，不知爲何語矣。

「元」「原」二字，明以後通用。「无」既誤「元」，又改爲「原」，其失愈遠。

吏二 壴 原粘帶解由

吏二 古 原解由

吏二 克 別原入流之例

吏四五 合原在家聽候

吏五 萱 若原文案者似難追究

刑三二 原由搬取 「原」均應作「无」。

更有誤「无」爲「員」者，由「无」誤「元」，由「元」改「員」也。

吏二十一 委員相應人員

本作「委无」。

又有誤「无」爲「尤」者：

戶五十九 尤得冒占

本作「无得」。

至於「撫州」簡寫爲「抚州」，故沈刻輒誤爲「杭州」；元撫州路屬江西行省，杭州路屬江浙行省，不應相混也。

吏八十六 杭州等路木綿白布

兵一廿一 杭州路民戶黎孟乙

新兵主 淮江西廉訪司牒杭州路牒呈

新刑哭 江西行省劄付近據杭州路申 「杭州」皆本作「撫州」。

亦有誤「撫」爲「抗」者：

吏五十三 抗治百姓理斷詞訟 本作「撫治」。

二、「着」，元刻元典章多作「看」，故沈刻輒誤爲「省」，又誤爲「自」，又誤爲「看」。

聖政一五 依省立廉訪司以來

臺綱二八 依省初立按察司行來的聖旨體例裏行者

吏二九 依省在先聖旨體例

吏三十 依省他每說

朝綱一二 分省辦呵

臺綱二八 體察省拿住呵

吏二廿 當更循省體例

吏二廿一 閑喫省俸錢

戶十一四 將百姓每田地占省

兵三至 省屬孔夫子的田地

禮四八 據楊州路省落本官追陪訖

戶一士 遇自種田的時月

戶八至 交他每商量自改了者

禮三士 依自在先薛禪皇帝

禮四九 朔望祭祀自

那底每根底養濟看

「省」皆應作「着」。

「自」亦皆應作「着」。
「看」亦應作「着」。

三、「體」，元刻元典章多作「体」，故沈刻輒誤爲「休」：

臺綱二十二
衆百姓的疾苦休知呵

臺綱二十四
休察勾當行者

吏七十四
官吏聚會休例

戶八十八
則依那休例裏行

有誤「體」爲「本」者：

戶八十八
官人每依本例察者

兵三十三
他的沒本例的奏將來

刑二十二
依本例用杖子

「本」均應作「體」。

四、「舊」，元刻元典章多作「旧」，沈刻輒誤爲「田」：

戶一十三
新田官交代的時分

戶五廿
照得田例 二十三葉同

兵一十一
依田各歸本奕

兵一廿
若與田管全奕軍人

「田」皆當作「舊」。

又一句之中，有「田」有「舊」，沈刻悉改爲「田」：

戶一主 新田官遇着種田的時月交

代了

上「田」字應作「舊」。
下「田」字應作「舊」。

戶一主 官員職田田例

五、「廳」，元刻元典章多作「厅」，故沈刻輒誤爲「所」，或誤爲「行」、爲「斤」、爲「片」、爲「作」，校者蓋不知「厅」之爲「廳」也。

禮一

捲班就公所設宴而退

迎引至于公所置位

禮一九

及諸僚屬相見於所前

禮一九 如閑官就本宅正所

右所舉「所」，皆本作「厅」，校者以意臆改爲「所」，「公廳」、「公所」，義似可通，然當時實稱「公廳」，不稱「公所」也。

禮一九 與所差官相見於行前

「行前」元作「厅前」。

禮一九 准太常寺關送博士斤照擬

得

戶八采 戶部備主事片呈

刑十五莫 當片口告

吏六六

當作勒令認過小注

更有誤「廳」爲「鎖」者：

刑二七

兼夜跪鎖

元作「兼夜跪厅」。

「厅」何至誤「鎖」？蓋先誤爲「所」，校者習聞私刑審訊有跪鎖之條，遂臆改爲鎖也。然跪鎖是否爲元時私刑所有，尙待考證。甚矣校書之不易也。

又「聽」之簡寫爲「听」，故「聽」亦有誤爲「所」者：

禮四一

並所入學

兵三莫

所除人員

刑十五吳

別所委官推理

六、「闕」，元刻元典章多作「闢」，故沈刻輒誤爲「闢」：

吏二十四

省聞轉同

元作「有闢轉用」。

元代用字誤例

「博士斤」元作「博士厅」。

「主事片」元作「主事厅」。

「當片」元作「當厅」。

「當作」元作「當厅」。

元作「兼夜跪厅」。

元作「並听入學」。

元作「所除人員」。

元作「別听」。

元作「別听」。

元作「別听」。

元作「別听」。

元作「別听」。

元作「闢」。

元作「有闢轉用」。

吏二 三 改設名聞照會之任

吏四 一 擬定可任名聞呈省定奪

亦有誤「闕」爲「開」者：

吏六 三 已後有開合令各處選擇

刑十九 九 江淮百姓開食

亦有誤「闕」爲「閒」、爲「關」、爲「門」者：

吏二 三 久占閒名不行離役

兵三 茲 在先與的牌子闕少

刑五 吏 因爲門少柴薪燒火

更有誤「闕」爲「文」者，由「闕」誤「聞」，由「聞」改「文」，皆由不諳「闕」之爲「闕」故。

吏二 二 凡於總管官司不許有文

七、「虧」，元刻元典章多作「亏」，故沈刻輒誤爲「汚」：

戶四 三 蓋取永無污蔽不易之謂

元作「亏蔽」。

戶七 三 別無汚官損民

元作「亏官」。

亦有誤「虧」爲「弓」者，校者蓋不料元刻「虧」之作「亏」也。

新戶 壬
如有沮壞弓兌

新戶 癸
兩浙鹽課目下弓兌

八、「邊」，元刻元典章多作「遂」，沈刻或誤作「道」，或作□，或作「遷」，或作「途」，校者蓋不識「遂」之爲「邊」也。

戶 八 二
一隨處河道

戶 八 三
一隨處河□

刑 三 五
注遷遠一任敍用

刑 十 九 八
按連途睡

九、「錢」，元刻元典章多作「糸」，沈刻或誤爲「久」，或誤爲「名」，或誤爲「劣」，文義

皆不可通，不敢謂校者不識「糸」字，校者蓋不料元刻竟用俗字也。

吏 五 壬
勒取久物

刑 五 九
至大銀鈔與新舊銅名

刑 八 癸
其贓俱於受劣名下追徵

元代用字誤例

侵使增餘額外劣數

元作「糸數」。

戶六四

其工墨不正依舊例

元作「其工墨不正依舊例」。誤「糸」爲

「不」，又改「止」爲「正」，一若「工墨不」正「爲句也」。

又有改「糸」爲「物」者，文義雖可通，校者究未知其本爲「糸」字也。

新刑七

未納贓物

元作「贓糸」。

十、「願」，元刻元典章多作「亘」，沈刻輒誤爲「原」，或誤爲「厚」：

戶四四

若委自原聽改爲妾

元作「自亘」，「亘」即「願」之省。

戶四五

捨不痛資財買不厚之樂

元作「不亘之樂」。

戶五五

若不原者限三日批退

元作「若不亘者」。

十一、「勸」，元刻元典章多作「劝」，沈刻輒誤爲「功」，或誤爲「切」：

吏一元

功農司

元作「劝農司」，「劝」即「勸」之省。

戶九八

一切教本社人民

元作「專一劝教本社人民」。

新吏九

庶可激功於將來

元作「激劝」。

新戶主 無以激功

元作「激効」。

其他簡筆誤字尙多，校元典章者不得不先研究元時簡字也。

聖政一古 以勉力宣明爲職

元作「勉勵」，「勵」即「勵」之省。

戶八呈 私鹽一十二撫

元作「十二撫」，「撫」即「擔」之省。

戶八哭 見有男子挑撫私鹽

元作「挑撫私鹽」。

戶九一 又不存留又糧

元作「义糧」，「义」即「義」之省。

戶十一 方許還我

元作「還我」，「我」即「職」之省。

兵三共 箚上官員

元作「礼上」，由「札」誤「箚」。

新禮三 移准中書箚部關

元作「礼部」。

刑四老 時常將伊弁逐打罵

元作「奔逐」，「奔」即「棄」之古文。

刑四革 收豪兼並之家

元作「权豪」，「权」即「權」之省。

刑四共 收令史不行送官

元作「权令史」。

刑十六三 自合研究磨問

元作「研穷」，「穷」即「窮」之省。

第二十四 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

元刻元典章既多簡筆字，有非簡筆沈刻誤爲簡筆而改之者，有他簡筆沈刻誤爲彼簡筆而改之者。

一、「休」改爲「體」，試一舉例，其數殊可驚也：

吏五
東五
戶六
禮一
兵三四
兵三

吏三
東三
軍官體差占

吏五
東五
戶六
奉聖旨禁體行使

如自願體閑者

戶六
鈔本體擅支動

戶六
奉聖旨禁體行使

禮一
體交吃肉者

兵三四
如今體交通政院管

兵三
體送納來者

刑三

體委付呵

新朝綱八

不揀誰體入去者

右所舉「體」，元均作「休」，而悉誤爲「體」者，蓋以「体」爲「體」之簡筆，遇「体」即改，遇「休」亦改，不顧上下文義，而元典章遂爲難讀之書矣。

更有覺其不可通，而並改他字，或增加他字者：

戶九八 按察司體例者

禮三十

體例宰殺者

「休刷」、「休宰殺」，本不難明，改爲「體例」，其義云何！

二、「元」改爲「無」，例亦不少，以「元」爲「无」，回改爲「無」也。

吏三其

無設都目人吏管勾

吏五七

至元八年無定職官之任

吏六三

追獲無盜賊驗 小注

吏六八

委是本家無逃駆奴

吏六八

某處無被傷損

元代用字誤例

刑三
革

將女子丑哥無穿衣服脫去

新戶
四
五

驗無價收贖將地歸還元主

新刑
四
古

須具無間並平反各各緣由

刑四
古

無情縫補漫縕

新吏
三
四

舊例無十个月考滿

三、「札」改爲「禮」。「禮」，元刻元典章多作「札」，沈刻悉回改爲「禮」，「札」形與「礼」近，故沈刻或並改爲「禮」也。

戶四
七

禮付本路照驗

工二
古

據省委官禮法等呈

戶八
三

大德四年九月奉省禮

兵三
三

元奉省禮

元作「省札」。

又有誤「筭」爲「禮」者，「筭」「札」二字，元典章通用，先寫「筭」爲「札」，遂改「札」爲「禮」也。

新禮三

各役雖微俱受省禮

元作「省劄」。

四、「省」改爲「著」。誤以「省」爲「著」之簡筆，而回改爲「著」也。

吏四十

著部議得

元作「省部」。

戶八至

河南著官人每

元作「河南省」。

新刑十四

恁著官人每

應作「您省官人每」。

又有改「省」爲「著」後，覺其文義不可通，而並改他文以就之者：

兵三四

其在甘肅四川依著例應付

元作「四川省依例應付脚力」，「省」誤

腳力

爲「著」，義不可通，乃改爲「四川依著例」，校者似未知「省」「著」二字常常互

誤也。

五、「田」改爲「舊」。誤以「田」爲「舊」之簡筆，而回改爲「舊」也。

戶五至

歸還舊主

元作「田主」。

勸諭舊主

元作「田主」。

戶八四

發付邊遠屯舊

元作「屯田」。

六、「處」「據」「外」「逃」四字互誤。因四字簡筆形相似，故輒誤改也。

聖政二三
如今外據行省所轄路分裏

元作「外處」。

吏六
三司
處各道廉訪司

元作「攷各道」。

吏八
三司

然後給處發遣

元作「給撻」。

兵一
四司

除柴米衣裝依時支給逃

元作「支給外」。

刑十二
四司

處驅王再興

元作「逃驅」。

其他非簡筆誤認爲簡筆而改之者：

戶六
三司
並行取攷論罪

元作「取招」，誤「招」爲「抬」，遂改爲

「攷」。

元作「所擬」，誤「所」爲「听」，遂改爲
「聽」。

元作「究治」，誤認爲「究」，遂改爲
「窮」。

元作「仇再立」，是姓非簡筆。

戶九
七司
申覆上司窮治

兵二
五司

弓手節級讎再立狀呈

兵三梵

遠方病故官屬回還脚邊

刑二七

背脊項鹽

刑三五

繼母黨氏

戶五圭

伴哥母阿於

刑七圭

刁姦路貴妻於都聲

新刑鬯

佃戶程萬二

又有以他簡筆誤爲彼簡筆而改之者：

戶七六

六勺二抄二權二圭

八合八抄五權五圭

元作「二叔二圭」。

元作「八勺八抄五叔五圭」，「叔」爲「撮」之省，誤認爲「叔」，遂改爲「權」

也。

元作「脚力」，誤「力」爲「边」。

元作「背脊項塗」。塗，徒念切，支也。
「塗」省爲「鹽」，遂改「裴」爲「鹽」。

元作「党氏」，本非簡筆。

元作「于都聲」，亦非簡筆。

元作「程方二」，誤「方」爲「万」，遂改爲

「萬」。

第二十五 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

一、「歹」字，蒙古語命名尾音多有「歹」字，人名、部族名、官衛名皆然，或作「觔」，或作「帶」，或作「台」，無定字，惟沈刻元典章多誤作「夕」。

吏六四

除將江忙兀夕

兵一蓋

蒙古都萬戶囊家夕

兵一毫

千戶塔不夕呈

根隨忙古夕迤南出軍去

兵一梵

怯薛夕斷事官

刑十五三

不憐吉夕等

亦有誤「歹」作「久」者：

「夕」均當作「歹」。

吏二三

監察御史乃蠻久承事等

吏三三

和林塔二兒久等處

又有誤「歹」爲「反」爲「了」者：

「久」均當作「歹」。

吏七三 鎮江路總管府忙各反

元作「忙古歹」。

戶八三

心舍了兒說

元作「心舍歹兒」。

又有漏去「歹」字者：

兵一三 不憐吉那的每

元作「不憐吉歹那的每」。

又有誤「歹」爲「二」者：

禮四一 於隨朝百官怯薛一蒙古漢

兒官員

本作「怯薛歹」。

更有誤「歹」爲「留」者，則涉上文而誤，上文有「留狀元」，是宋狀元留夢炎，而囊加歹則蒙古人也。

戶八三 去年賽因囊加留狀元等題

說

本作「囊加歹」。

二、「幹」字，如「幹脫」、「幹端」、「幹耳朶」之類，沈刻多誤爲「幹」。

戶六五 營運幹脫公私錢債

兵二三 達達畏吾兒回回幹脫

兵二
做買賣去的幹脫每此條凡二見

「幹脫」皆應作「幹脫」。

吏三
幹端別十八里

「幹端」皆應作「幹端」，謂和闐也。

兵一
幹端等遠處出軍

「幹端」皆應作「幹端」，謂和闐也。

聖政一
就皇太子幹耳朶裏

「幹耳朶」皆應作「幹耳朶」，謂和闐也。

禮一
幹耳朶裏奏准

「幹耳朶」皆應作「幹耳朶」，元史太宗紀作「幹魯朶」，元祕史三作「幹兒朶」，謂行宮也。

三、「赤」「亦」「木」「朶」等字，沈刻多互誤。有「赤」誤爲「亦」者：

兵一
樞密院通事阿八亦狀招

元作「阿八赤」。

有「亦」誤爲「赤」者：

吏二
玉速赤不花

元作「玉速亦不花」。

新刑三
赤刺馬丹等

元作「赤刺馬丹」。

有「朶」誤爲「木」者：

戶十三
木烈大王位下

元作「朶烈大王」。

新兵六 商議院事的千奴散木歹

元作「散朮歹」。

有「木」誤爲「本」者：

刑八士 本刺忽

元作「木刺忽」。

四、「拔都」爲蒙古勇士之稱，猶清人之「巴圖魯」，元史習見之，沈刻亦有誤著，且有同在一葉，而所誤不同者：

兵一士 合必赤投都軍人

「投」應作「拔」。

如遇出軍必用合必赤絃都

「絃」亦應作「拔」。

新兵七 大都有的高扳都兒

「扳」亦當作「拔」。

又有「拔」字不誤，而「都」字誤爲「多」者：

兵一尋 阿朮魯拔多男刦都兒

元作「拔都男刦都兒」，「都」「多」音雖近，然元本實用「都」，不應誤作「多」也。

第二十六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

翻刻古籍，與翻譯古籍不同，非不得已不以後起字易前代字，所以存其真也。沈刻元典章昧乎此，故明明元代公牘，而有元以後所造字羼入焉。

最著之例爲「賠」字。「賠」字後起，元時賠償之「賠」，均假作「陪」，或作「倍」，沈刻以爲誤，輒改爲「賠」。

戶八三 當處官司賠償

戶八六 定勒判署官吏賠償治罪

戶八九 亦已着落務官追賠到官

刑五九 無財可賠 此條凡三見

刑九七 亦勒均賠 此條凡三見

刑九三 錢賠不起呵 此條凡四見

「賠」元均作「陪」。

其次爲「賬」字。「賬」字後起，賬目之「賬」，帳幕之「帳」，元均作「帳」，校者習見近世「賬房」二字，並改帳幕之「帳房」爲「賬房」，至爲可笑。

吏七九

謂須計算簿帳 小注

元作「簿帳」。

戶五廿

皆從尊長畫字立帳

元作「立帳」。

刑十一尤

資囊行李盡隨車輛賬房居

止

元作「帳房」。

其次爲「僱」字。「僱」字後起，元刻通作「雇」，沈刻戶部各條有改爲「顧」者，雖失本來，猶存古誼，兵部、刑部各條多改爲「僱」，則非元時所宜有。

兵一夫

軍戶和僱和買

兵一蓋

探馬赤軍和僱和買 三見

兵一疋

依例除免和僱和買 二見

刑十九士

禁典僱

立契僱與彭大三使喚

自願將妻典僱

「僱」元均作「雇」。

其次爲「毡」字。「毡」字後起，元刻作「氈」，簡作「毡」，或作「毡」，不作「毡」也。沈刻多改爲「毡」，並「氈」字亦改爲「毡」，不知氈毯固異物也。

元代用字誤例

兵三
吉

稍帶毡袋行李皮篋子

元作「捎帶氈袋」。

兵三
七

偷盜番布皮球毡襪等

元作「皮氈氈襪」。

兵四
二

毡袋油絹夾板

元作「氈袋」。

工二
士

公廝鋪陳氈氈

元作「氈氈」。

新刑
古

花毡衣物

元作「花氈」。

新兵
六

收買硝減毛毡等物

元作「毛氈」。

其次爲「祫」字。「祫」字後起，元刻作「襥」，沈刻多改爲「祫」，乃一特例，因元刻用字，

概趨於簡，沈刻用字，概趨於繁，「襥」之改「祫」，適得其反。校者習見近世「祫」字通行，而不知其非元時所有，假定元時有「祫」字，則元典章必不用此筆畫繁重之「襥」字矣。

刑二
三

成造絮祫一領

元作「祫」。

刑三
貳

披著祫子

元作「祫子」。

刑四
九

襯下祫子一箇

「祫」元均作「襥」。

刑八
壹

四十四領胖祫

「祫」元作「襥」。

工三
三

衲祫二百領

「灶」字亦後起，元刻多作「竈」，沈刻有改爲「灶」者，假定元時有「灶」字，元刻必不用「竈」。

刑三 壴
於灶窩內

新刑 三
慶元路定海縣灶戶

元作「竈窩」。
元作「竈戶」。

「晒」字亦後起，元刻本作「煦」，或作「曬」。改「煦」爲「曬」，猶可云二字當時通用，改「煦」爲「晒」，則非元時所應有，因「煦」繁而「晒」簡，假定元時有「晒」字，元刻必不用「煦」。

刑四 壴
於日頭內炙晒

「餚」字「碗」字亦後起：

兵三 壴
馬廝子餅餚

刑三 六
將小豆一碗

元作「餅餚」。
元作「一椀」。

第二十七 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

有字非後起，而用法與古不同，翻刻古籍，不應以後來用法之字用之古籍也。

元時稱人之多數輒曰「他每」，猶今稱「他們」也。浦本史通雜說云：「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似「們」字古已有之。南宋人用「們」，或用「憲」，然元時實通用「每」，今沈刻元典章恆改爲「們」，不覩元刻，幾疑「們」字爲元時通用也。

聖政一五

將他們姓名申臺者

戶八 票

若擎住他們做賊說謊的呵

刑八十

只依舊交管着他們的上頭

戶十三

有的俺們宮觀裏住的先生

每

元作「俺每」。

刑十一 王

依着您門商量來的文書者

「您門」元作「您每」。

新朝綱五

要肚皮的歹人們廝倣倣著

元作「歹人每」。

新朝綱七

教百姓們眼生受

元作「百姓每」。

原免之「原」，與元來之「元」異，自明以來，始以「原」爲「元」，言板本學者輒以此爲明刻元刻之分，因明刻或仍用「元」，而用「原」者斷非元刻也。今沈刻元典章，「元」多改爲「原」，古今用字混淆，不幾疑明以前已有此用法耶！

戶三十 原議養老女婿

元作「元議」。

戶四千

所據倪福一原下財禮

元作「元卜」。

刑八四

親隨受錢著落原主

元作「元主」。

「抄」「鈔」二字古通用，然元時以楮幣爲鈔，習久遂以鈔爲楮幣專名，抄爲謄寫專名，凡元代公牘上抄到某年劄付，均作「抄」，不作「鈔」，今沈刻輒改「抄」爲「鈔」，意義不然，面目全失。

新戶西 鈔到大德十年八月中書省劄付

新兵主

鈔到延祐五年云云

元均作「抄」。

又現代之「現」，古皆作「見」，近世借「現」爲「見」，乃以「見」爲視專名，「現」爲現代、現時等專名，習慣自然，忘其假借，然元時此等用法尙未通行，翻刻古籍，應存其舊。

戶三基

現充軍戶

元作「見充」。

戶九主

親舊現在切恐怠惰

元作「新舊見在」。

又有不識「見」義而改爲「兒」者：

戶三尤

兄鄭大兒充軍戶

元作「兄鄭大見充軍戶」。

又有不識「見」義而妄乙之者：

戶七十七 依准所擬定見數目

元作「見定數目」。

又「規避」元作「窺避」：

吏四二 別無規避

元作「見定數目」。

吏五六 別無規避

元作「見定數目」。

新吏九 中間有無規避

元作「見定數目」。

「仔細」元作「子細」：

刑五四 仔細檢驗

元均作「子細」。

刑五五 必須仔細推鞫

元均作「子細」。

「跟隨」、「跟尋」，元均作「根」。「跟」字雖非後起，然當時實用「根」不用「跟」。

刑十九三老 禁富戶子孫跟隨官員

新刑老 跟隨顧同祖到大街無人處

元均作「根隨」。

刑七十六 我跟你去

元作「根逐」。

跟逐劉提舉尋覓勾當

元作「根逐」。

刑十五 古

跟捕不獲者

元作「根捕」。

刑十九 圖

一同跟捉

元作「根捉」。

新刑四

親家劉三牛處跟尋

元作「根尋」。

鎗，鐘聲也，元時「槍」从「木」，不从「金」，金義後起。

兵二 四

禁遞鋪鐵尺手鎗

元作「手槍」。此條三見

兵二 士

環刀箭隻鎗頭等物

元作「環」。元作「環」，「鎗」元作「槍」。

「綢」字古有之，然元時「絲紬」之「紬」不用「綢」，以「綢」爲「紬」，起於元後。

工一 四

織造絲綢

元作「絲紬」。

工一 十

粉飾絹綢

元作「絹帛」。

工一 士

段疋紗羅綢綾 本葉凡二見

「綢綾」二字衍。

「緞」字古有之，然元時「紬緞」之「緞」不用「緞」。

戶四 圭

陸千五裙緞等物

「緞」二字衍。

戶七十

仍將緞疋等物

刑十二 一

收買緞子

新兵 古 毛子哈丹綬疋等物

「綬」元均作「段」。

「邱」字古有之，然姓不从「邑」，「丘隴」之「丘」，亦不從「邑」。姓之從「邑」，避孔子諱，亦後起，元時不爾也。

禮三圭 邱隴彌高

元作「丘隴」。

新刑 畏 縣尹邱恢狀招

元作「丘恢」。

又「吩咐」二字，與「丁寧」二字不同，「丁寧」亦作「叮嚀」，古本通也；「吩咐」作「吩咐」，蓋後起。「吩咐」字「咐」字，雖爲古所有，然其義與「吩咐」不同，元時只用「吩咐」，不用「吩咐」也。今元刻「丁寧」，沈刻改爲「叮嚀」，未嘗不可。

戶九六 叮嚀敎訓

元作「丁寧」。

吏四九 惟元刻「吩咐」，沈刻率改爲「吩咐」，則不可矣。

戶四冕 吩咐趙百三揚於江內

元作「吩咐」。

戶五三 將文狀吩咐湖南道宣慰司

元均作「吩咐」。

兵五二 卽仰吩咐合屬爲民

其他用字，意義不殊，而非元字者：

吏二十七 承襲的體例狠低。

戶七十一 隨時出給官戶硃鈔

若物不到官而虛給硃鈔者

刑十九至

禁約划掉龍船

新刑覽 於王二姐牀上端摸到籐箱

一只

元作「一隻」。

元均作「朱鈔」。
元作「摺掉」。本葉凡三見

元作「喂低」。

校勘學釋例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第二十八 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

元典章語體聖旨，多由蒙古語翻譯而成，故與漢文法異，其最顯著者，常以「有」字或「有來」爲句，沈刻輒誤乙之，或竟刪去，皆不考元時語法所致也。

聖政二二

卷葉

其間有的站赤自備首思又

元以「自備首思有」爲句，「又哈刺張」

有哈刺張和林

云云，妄乙爲「又有」。

戶六二

費了脚錢今有後那裏的

元以「費了脚錢有」爲句，「今後」云云，

妄乙爲「今有」。

刑十三九

巡禁的勾當怠慢了有如今

元以「怠慢了有」爲句，「今後」云云，妄

後有司官云云

添「如」字，爲「有如今後」。

刑八九

撇下軍逃走

元作「逃走了有」，今妄刪去「了有」二字。

兵三四

田地遠麼道不肯來如有今怎生般來的云云

兵三四

滿月回來的站船裏來又有聖旨裏宣喚的云云

吏四五

世祖皇帝行了聖旨有近來年行臺云云

戶十一

其餘差役蠲免

兵三四

都騎坐鋪馬

兵三五

不會與來的也有麼道奏知

新兵三

不肯交將出去近來間哈刺出人每歿了呵

吏二六

遷上者去欽此

元作「去者」，妄乙爲「者去」。

吏三去

都省裏說了者去欽此

元作「去者」，妄乙爲「者去」。

第二十九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

凡一代常用之語言，未必即爲異代所常用，故恆有當時極通用之語言，易代或不知爲何語，亦校者所當注意也。

最顯著者爲元代「他每」、「人每」之「每」字，其用與今之「們」字同，而沈刻元典章輒改爲「每每」，是不知「每」之用與「們」同也。

戶八去 市舶司官人每每百姓每

刑十九罕 不通醫藥的人每每合假藥街市貨賣的

刑十九囑 不畏官法的人每每當街聚衆

兵一吳 他每每的言語是的

刑十五闕 他每每遮蓋着自己的罪過

刑十九七 他每每識者別了

刑十九翌 他每每所管的地面裏

「每每」元均單作「每」。

兵一三 萬戶海奏將來

「海」元亦作「每」。

其次爲「您」字。「您」是元時第二人稱之多數，蒙古汗對大臣恆用之。元祕史單數稱「你」，多數稱「您」。今沈刻元典章輒改「您」爲「你」，非當時語意。

戶八委

依著你的言語者

戶八委

如今依著你的言語許你便交拿著問呵

戶八委

你理會得那般行者

兵一置

奉聖旨你議者

依著你的言語裏便行者

兵二三

問火魯火孫丞相你在前禁約著來麼

兵二十

你道的也依著你商議的行者

兵五七

依你商量來的

「你」元均作「您」。

又「您」雖爲多數，然元典章「您」下恆有「每」字，葉刻元祕史續集一第二十六葉，亦偶一見之，沈刻元典章輒改爲「你每」。

戶八毫

你每收拾者

兵五七

著落你每麼道

元均作「您每」。

「艱」，蓋不知「哏」之爲用也。

朝綱一二

事務艱多

元作「哏多」。

吏四士

省家的選法限外了

元作「哏壞了」。

戶八妄

煎鹽的竈戶限生受有

元作「哏生受」。

兵一三

氣力限消乏了

元作「哏消乏」。

刑二尤

限遲慢著有

元作「哏遲慢」。

其次爲「覲」字，亦元時常語，沈刻輒誤爲「親」，蓋不知「覲」之爲用也。

臺綱二士

交休親面皮

吏二九

如今蠻子田地裏親著呵

「親」元均作「覲」。

吏二莫

不及七十歲的我親麼道聖

又「取勘」、「照勘」、「追勘」，皆元時公牘常語，今沈刻於吏部各條，則誤「勘」爲「堪」。

吏三十九

取堪到名賢書院

元作「取勘」。

吏三十

照堪類選年甲

元作「照勘」。

於刑部各條，則改「勘」爲「審」。

刑十一
一
三
四

取審元盜馬匹

元作「取勘」。

刑十一
一
三
七

本省行下照審

刑十一
一
三
九

依理追審歸結

元作「追勘」。

刑十二
二
三

合咨行省照審

元作「照勘」。

刑十二
二
八

追審間欽遇詔恩

元作「追勘」。

於新集各條，則改「勘」爲「看」，蓋不知「勘」之爲用也。

新刑
一
交

各道廉訪司照看

元作「照勘」。本葉二見

新刑
一
交

體看是實

元作「體勘」。

新刑
一
充

合屬招看

元作「照勘」。

新刑
一
充

官吏枉看枉禁

元作「枉勘枉禁」。本葉三見

新刑
一
充

雖未看會完備

元作「勘會」。

又「斟酌」，元時常語，今尙通行，沈刻則輒改爲「勘酌」，不知何故。

臺綱二三

就便勘酌斷者

吏六

勘酌遠近

刑十一

哭 或勘酌收贖

新戶一

隨路府州司縣官員勘酌 本葉凡二見

新戶四

其餘輕罪臨時勘酌

又「約量」，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酌量」。

元均作「斟酌」。

戶五

就便酌量斷罪

戶四

其量罰俸

禮三

擬合酌量添給

工一

於犯人名下計約酌量追償 「計」「酌」二字衍。

又「黜降」、「黜罰」、「黜罷」，亦元時常語，今沈刻多誤「黜」爲「點」。

吏五

開寫作例點降 元作「黜降」。

吏八

驗輕重點罰 元作「黜罰」。

戶九十三

依理責罰點罷

元作「黜罷」。

兵一十九

逼令逃亡者斷罪點降

元作「黜降」。

新兵九

合無追徵點降

於新集各條，則改「黜」爲「斥」，似不知「黜」之爲用也。

新刑三

於解由內開申斥降

新刑四

合無追徵斥降

新刑五

未審合無斥降

依例斥降

新刑六

或斥降殿敍

新刑七

合無追徵斥降

新刑八

合無一體追徵斥降

新刑九

難擬斥降殿敍

「禮任」，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理任」。

吏四十

即令新官理任

吏四圭 即將理任署事月日飛申

吏四圭 理任月日

吏五八 諸官員理任出差還職

吏五圭 自幾年月日理任署事

吏五七 格限以後理任

「差占」，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差站」。

刑十三七 不得別行差站

刑十三九 若許餘事差站

差站著巡軍弓手的上頭

不得差站

刑十三圭 不得別行差站

刑十三圭 差站一百八十六人

「檢閱」，元時常語，沈刻輒改爲「檢閱」。

元均作「差占」。

新戶五 那鈔內檢閱出一千三百一

十二定

新戶六

檢閱出接補描改假僞等鈔

元均作「檢閑」。

閱出接補挑剜不堪等鈔

元作「閑出」。

新戶七

子細檢閱

新戶三

檢閱昏鈔

元均作「檢閑」。

「即目」、「目今」，元時常語也，沈刻輒改爲「即日」，不知「即目」二字，近代猶或用之。

吏二蓋

因今年甲若干

「因今」元作「日今」。

吏三辛

即日在選籍記五百員

吏五乙

即日到部

戶三六

雖稱即日入局造作

戶三七

即日另居

戶五四

即日雖已歸附

禮五九

即日屢經天災

「生受」，元時常語，沈刻輒不知而誤改之。

兵三八 致使百姓坐受

「坐受」元作「生受」。

兵三古 百姓每怎生不受生底

「受生」元作「生受」。

又「去處」，亦元時常語，近代俗語猶有之，不知沈刻何以輒誤。

臺綱二七 凡有巡察者處

「者處」元作「去處」。

戶八三 如到發賣處去

「處去」元作「去處」。

兵一三 軍人屯等去逃

元作「屯守去处」。

兵三八 令後司經過處去

元作「今後私經過去處」。

新刑允 前去瀕海地處

「地處」元作「去處」。

又「捐勒」、「捐除」，元時常語，沈刻輒誤「捐」爲「指」，或誤爲「措」。

戶八三 照依官價指除

「指除」元作「捐除」。

在先場官指勒竈戶

「指勒」元作「捐勒」。

兵一三 却於見役軍人糧內捐除

「捐除」元作「捐除」。

戶八三 乘此之際指除務官

新兵三 巧立名目擅自指除

新兵九 指除軍人封裝

「指除」元均作「揜除」。

「合干」、「干照」，元時常語，沈刻輒誤「干」爲「於」。

戶三吉 諸色戶籍地畝於照文冊

「於照」元作「干照」。

戶五莫 就申合於上司補換

戶六平 仍申合於上司照驗

戶七一 開申合於部分

戶七一 攢典合千人以上

新朝綱四 從下合於衙門裏不告

「合於」元均作「合干」。
「合干」元作「合于」。
「合於」元作「合干」。

「捎帶」，元時常語，沈刻輒誤爲「稍帶」。

兵三吉 禁約使臣稍帶沉重

兵三卑 押運不得稍帶私物

兵三哭 恣意稍帶諸物
「稍帶」元均作「捎帶」。

新兵六 軍車稍載回還
「稍載」元作「捎載」。

「死損」、「倒損」，元時常語，沈刻輒不知而刪改之。

兵三莫

其馬馳驟易於困乏死

元作「困乏死損」。

以致死省馬匹

元作「死損馬匹」。

倒死數多

元作「倒損數多」。

「沮壞」，元時常語，沈刻輒誤「沮」爲「阻」。

臺綱一二

阻壞鈔法滯滯者

臺綱二三

凡有事務阻壞

新朝綱八

休阻壞者

戶八夫

如有詛壞虧兌

「逐旋」，元時常語，沈刻輒誤「逐」爲「遂」。

臺綱二五

逐旋代奏

新戶夫

逐旋添了

戶八苗

免致逐施秤盤

「裹攢」，元時常語，沈刻輒誤「裹」爲「裏」。

兵一五

裏攢合併戶計

元均作「逐旋」。

「逐施」元作「逐旋」。

若有裏攢不礙戶計

有姓名同裏攢戶例

「裏攢」元均作「裹攢」。

「贓仗」，元時常語，沈刻輒誤「仗」爲「伏」。

刑二四 偷贓伏明白

刑二七 賊伏已明

「贓伏」元均作「贓仗」。

「延胤」、「燒胤」，元時常語，沈刻輒誤「胤」爲「徹」。

刑十九 蕴 延徹人家

元作「延胤」。

刑十九 蕴 燒徹房屋

元作「燒胤」，謂遺火延燒也。

「根底」，元時常語，沈刻輒誤「根」爲「糧」。

兵一 莘 奧魯每糧的

「糧的」元作「根底」，誤「根」爲「糧」，又

改「糧」爲「糧」，改「底」爲「的」也。

兵五 七 只兒哈郎那的每糧底

「糧底」元作「根底」，誤「根」爲「糧」，又

改「糧」爲「糧」也。

「爲頭」，元時常語，沈刻亦不知而誤改誤刪之。

元代用語誤例

更三吉

爲顯達魯花赤

「爲顯」元作「爲頭」。

本葉三見

兵一戔

有回頭兒走的殺了

「回頭」元作「爲頭」。

新刑充

爲要訖高揚等鈔

「爲」下元有「頭」字。

「刃蹠」

元時常語，沈刻乃誤爲「力蹠」或「蹠刃」。

更四五

因而力蹠留難

「刃蹠」元作「刃蹠留難」。

兵一戔

展轉蹠刃賣弄

「刃蹠」元作「刃蹠賣弄」。

其他元時常用語言，沈刻不明其意而誤者，固不勝枚舉也。

聖政一吉

休這當者

「這當」元作「遮當」。本葉二見

聖政一六

橫派科歛

「橫派」元作「橫泛」。

聖政二五

丈量地畝

「丈量」元作「打量」。

聖政二九

無得收取

「收取」元作「收要」。

臺綱二士

近聞詔書裏

「近聞」元作「近間」。

臺綱二戔

取了招覆回來

「招覆」元作「招伏」。

更六戔

腳根淺短之人

「腳根」元作「根脚」。

禮六三

不許叔祖出外

「叔祖」元作「叔祖」。

兵三三

鋪馬禁駛段匹

「禁駛」元作「禁驅」。本條三見
元作「不許從濫起差」。

兵三三

不須泛濫起差

刑二三

恣情以殺殺捆打

刑五士

一同移尸村外撇下

將移尸人程葬兒

剜割而取財物者

「移尸」元均作「擗尸」。

刑十二三

用憎藥令吳仲一食用刀割

「剜割」元作「剜豁」。

取鈔定

元以「食用」爲句，「刀」字衍。

第三十 因元時用語而誤例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既如上述，亦有因習見元時用語而致誤者。

兵二三

中書省官人每奏一个路裏

「每奏」元作「奏每」。「官人每」係元時

十副弓箭

常語，然此則言「中書省官人奏，每一

「不花」元作「不存」。「不花」二字，元時人名常用，然此實作「不存」，非人名也。

刑十一三 節次破使不花

工二八 或將已招伏業逃戶

已招伏業人戶

「伏業」元均作「復業」。「招伏」係元時用語，然此實言招復業逃戶，非「招伏」也。

又有誤以元時用語改本文，而不知本文亦係元時用語者。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足以校元時典籍也。

吏二茜 渡江總管百戶

「總管」元作「總把」。「總管」係元時用語，不知「總把」亦元時用語也。

吏三冕 不須擬設勾當

「勾當」元作「管勾」。「勾當」係元時用語，不知「管勾」亦元時用語也。

吏六
三

路州縣吏勾當

吏六
三

驗此勾當

吏六
三

於附近府州吏內勾當

吏八
三

檢勾當人員

吏二
九

根底深重人員

吏五
三

本官根底原係是何出身

都省通例
二

根底脚淺短

戶一
四

中書省劄付送戶部

「付」字衍。「劄付」係元時用語，不知
「劄送」亦元時用語也。

戶九
三

蒙古文字節該

元代用語誤例

「勾當」元作「勾補」。

「勾當」元均作「勾補」。

「勾當」元作「勾補」。「勾當」係元時用語，不知「勾補」亦元時用語也。

「當」字衍。「勾當」係元時用語，不知
「檢勾」亦元時用語也。

「根底」元作「根脚」。

元作「本官根脚元係是何出身」。

「底」字衍。「根底」係元時用語，不知
「根脚」亦元時用語也。

「付」字衍。「劄付」係元時用語，不知
「劄送」亦元時用語也。

「節該」元作「譯該」。「節該」係元時用

語，不知「譯該」亦元時用語也。

刑十九八 權豪勢要諸色目人等

新吏一 似這般濫用的人每生受多

有

「目」字衍。「色目」係元時用語，不知「諸色」亦元時用語也。

「生受」元作「好生」。「生受」係元時用語，不知「好生」亦元時用語也。

第三十一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

凡語言隨所處之時地與所習而異，校書之誤，每參以校者習用之語言，而不顧元文意義之是否適合，此一蔽也。

詔令一二 宣布維新之令

臺綱一二 承受官司即須執中

吏二三 欽奉宣命

吏三三 從本道出結付身

吏五六 一切公司過犯

元作「宣布」，因常語而誤作「宣布」。

元作「執申」，因常語而誤作「執中」。

元作「欽授」，因常語而誤作「欽奉」。

元作「出給」，因常語而誤作「出結」。

元作「公私」，因常語而誤作「公司」。

吏六
三

言語辦理

元作「言語辯利」，因常語而誤作「辦理」。

吏六
毛

議得先後書吏

吏八
士

依例相法交割

戶一
士

各官相法交割

吏八
圭

收領官

戶一
三

告假事故

戶二
三

中書省定例使臣分例

戶二
士

已有定例分例

戶四
大

轉行別駕

戶四
笔

似爲便宜

戶四
毛

許留難雖已成親

戶八
毛

依例結果

戶八
李

各處轉運司追斷結果

「結果」。

禮六十七 牜委文質正官

兵一十六 不行保甲

兵一至 元數減半支付薪水煎粥養

患

兵三十四 據旱路人夫

刑十五至 憲彭城等指證

刑十六至 湖廣等遊街身死

刑十九充 牛黃牛隻

工二十一 竹木之器作以節用

新朝綱一 伏乞聖朝奄四海以爲家

新戶一 暫借債牛力

新戶一 卑府難以支持

又有涉上下文而誤以常語改之者：

元作「文資」，因常語而誤作「文質」。

元作「保申」，因常語而誤作「保甲」。

元作「支付新米」，因常語而誤作「薪

水」。

元作「旱站」，因常語而誤作「旱路」。

元作「彭誠」，因常語而誤作「彭城」。

元作「胡廣」，因常語而誤作「湖廣」。

元作「水黃」，因常語而誤作「牛黃」。

元作「薪用」，因常語而誤作「節用」。

元作「伏維」，因常語而誤作「伏乞」。

元作「借債」，因常語而誤作「借債」。

元作「卑庫」，因常語而誤作「卑府」。

吏二十七

滿日銓注疏外

元作「銓注流外」，因「流」上有「注」，遂誤爲「注疏」。

吏六三十五

從容路貢舉行移本司

元作「從各路」，因「各」上有「從」，遂誤爲「從容」。

吏六三五

各道廉訪司書吏有欽依例
於所轄路分云云

「有欽」元作「有缺」，因「缺」下有「依」，
遂誤爲「欽依」。

吏八十一

止用蒙古字樣寫

元作「蒙古字標寫」，因「標」上有「字」，
遂誤爲「字樣」。

吏八十四

專一切經歷知事

元作「專一與經歷知事」，因「與」上有
「一」，遂誤爲「一切」。

戶二十一

於近上下多戶內

元作「近上丁多戶內」，因「丁」上有
「上」，遂誤爲「上下」。

兵三十二

將利津縣尹陳克拷打傷身

「陳克拷」元作「成克孝」，因「孝」下有
「打」，遂誤爲「拷打」。

死

新刑元

又親筆畫到平章右丞押字

樣寫蒙古字省樣姓名

「樣寫」元作「標寫」，屬下爲句，因「標」上有「字」字，遂誤爲「字樣」，而失其句讀矣，皆因常語而誤者也。

第三十二 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

有以後代語改元代語者，語言由事物而生，無此事物，無此用語也。今沈刻元典章乃有非元時應用之語，亦妄改之一端也。

吏一三 上都巡警院判官

吏一四 諸城所副都統

元作「警巡院」，元時不稱「巡警院」也。

元作「諸城所副統領」，元時無「副都統」之名也。

吏六裔 中書省判送本部院呈

元作「本部元呈」，元時無「本部院」之稱也。

元作「都堂鈞旨」，元時無「部堂」之稱

也。

刑一七 該奉部堂鈞旨

新吏三 延祐二年六月內閣奉宣命

元作「六月內欽奉宣命」，元時無「內閣」之稱也。

吏一
卑

正定弓匠

元作「真定弓匠」，元時不稱「正定」也。

吏四
去

浙江行省

元作「江浙行省」，元時無「浙江省」之名也。此誤極多，不勝舉。

吏五
三

浙江行省

元作「江浙行省」。

吏六
疋

先充望江蘇司吏

元作「望江縣司吏」，元時無「江蘇」之名也。

刑十一
箕

陝西省西安府臨潼縣

元作「安西臨潼縣」，「省西安府」四字衍，元時無「西安府」之名也。

刑十六
圭

貴縣縣尹

元作「貴池縣尹」，元時無「貴縣」之名也。

禮四
圭

將硃卷逐旋送考試所如硃

「硃」元均作「朱」，元稱「朱卷」，不稱

卷有塗注乙字

「硃卷」也。

禮四圭 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
封訖

元均作「封彌」，元稱「封彌」，不稱「彌
封」也。

第三十三 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

元代用語，有與今倒置者，校者不應改易其本來，否則無以覩語言變遷之痕迹。況元代種族至雜，語系至繁，迄今元典章所留遺之語言，每含有翻譯成分，其最顯著之例，即爲與今語倒置，沈刻輒以今語乙之，殊多事矣。

「貨物」，元典章皆作「物貨」，沈刻多改爲「貨物」，驟觀之似沈刻是而元本非也。

戶七莫 押運貨物前去

戶八辛 亦止斷沒所犯貨物

戶八壬 已抽經稅貨物內

抽辦貨物價錢

戶八圭

就博到別國貨物

戶八圭

偷藏貴細貨物

新刑盜

元買貨物

戶八二三

災傷流民物價

「土地」，元典章皆作「地土」，沈刻多改爲「土地」；

朝綱二十

婚姻土地

戶五十四

如委是官司土地

戶五某

所賣土地

戶十五某

田宅土地

刑十五元

更將前項土地

刑十五元

凡告婚姻土地

「揀選」，元典章皆作「選揀」，沈刻多改爲「揀選」：

吏三十

揀選有根脚的色目人

元作「選揀」。

吏六二

選有餘閑年少子弟

「選」下元有「揀」字。

吏六空

仰講究擇選典史

元作「選擇」。

戶八士

仍須差選廉幹人員

元作「選差」。

兵三十

揀選馬匹

元作「選揀」。

新兵五

揀選有力慣熟好軍

元作「選揀」。

「日月」，元典章多作「月日」，沈刻輒改爲「日月」：

吏二八

所歷日月

吏三一

做官底人日月多了呵

吏三齒

若更多添日月

戶十一二

照依中書省定到日月

元均作「月日」。

「患病」，元典章多作「病患」，沈刻輒改爲「患病」：

吏五空

或稱沿途患病

元作「病患」。

吏六四

若係疾病

元作「病疾」。

兵一空

委實無氣力無飲食患病軍

元作「病患軍人」。

人

刑二十三

內有患病

刑二十三

患病者

刑二十三

罪囚患病

「錢財」，元典章作「財錢」：

戶四十七

原下錢財

刑十九古

所受錢財沒官外

「磨刷」，元典章作「刷磨」：

臺綱一十七

磨刷案牘

臺綱二十三

磨刷諸司案牘

「方才」，元典章作「才方」：

吏四十五

方才之任

戶四十七

方才成親

「把守」，元典章作「守把」：

刑十三十七

把守衙門

元作「病患」。

元作「病患者」。

元作「罪囚病患」。

元作「元下財錢」。

元作「財錢」。

元作「刷磨」。

元作「磨刷」。

元作「刷磨」。

元作「方才」。

元作「才方」。

元作「方才」。

元作「守把」。

元作「守把」。

工二十

把執器械

元作「執把器械」。

其他似此倒置者尙夥，或出偶然，亦有絕非偶然，而已成爲定律者，從事校讐者決不應以今語改古語也。

目錄十 旌節孝

臺綱二十三

依舊留存

元作「孝節」。
元作「存留」。

吏三十三

老成厚重

元作「重厚」。
元作「驅馳」。

吏五其

往往馳驅仕途

元作「寸分」。
元作「兒男」。

吏六九

深淺長闊各各分寸

元作「妻夫」。
本葉凡五見

戶三十三

蕭千八爲無男兒

元作「姑舅」。

戶四十四

在先做了夫妻

元作「姑舅」。

戶四四

有舅姑小叔

元作「姑舅」。

戶五十五

頂替王德堅門戶

元作「戶門」。

戶五十五

既是另分之後

元作「分另」。本葉凡三見
元作「弟兄」。

戶五十六

別無兄弟

戶五三

污穢堦衢

元作「穢汚」。

戶七六

凡赴官庫買賣金銀者
無得失去損壞

元作「賣買」。
元作「去失」。

戶七尤

禮三二 或懸影及寫牌位亦是

元作「位牌」。

禮三三

餚饌二三寸道

元作「三十道」。
元作「至甚無益」。

禮三圭

甚至無益

兵三九

毋得鄉下要取馬匹草料

元作「取要」。

刑十五七

棄滅人倫

元作「滅棄」。

刑十六四

柴薪蔬菜等物

元作「菜蔬」。

刑十八二

令人認識

元作「識認」。
本葉凡二見

新朝綱一

旋即違背

元作「違違」。

新兵六

如蒙量擬左右手

元作「右左手」。
元作「腹肚」。

新刑罪

肚腹昏悶

校勘學釋例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第三十四 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

昔顧千里爲洪氏校刊宋本名臣言行錄，歷舉其年名、地名、人名、官名之誤，今沈刻元典章此類謬誤亦多，茲先舉其年代之誤。

元時至大年號祇有四年，而沈刻元典章有不止四年者：

目錄卷葉 背五行「至大二十九年」

目錄 茲 背八行「至大二十三年」

目錄 吳 背十一行「至大二十一年」

目錄 罡 三行「至大五年」

戶四廿 至大八年

元均作「至元」，年號誤也。

新刑四 至大九年

又有不成年號，而沈刻元典章有之者：

元作「元年」，年數誤也。

吏八八 自在八年

元作「自至元八年」。

禮二十四

元至八年

元作「至元」。

刑二一四

大至四年

元作「大德」。

元年號有至大，有大德，而沈刻元典章有至大德，其中必有一字係衍文：

吏二三

近覩至大德二年

「德」字衍。

兵三某

既係至大德二年

「德」字衍。

正統爲明朝年號，而沈刻元典章有正統：

刑二六

正統五年

元作「中統」

元祐爲宋朝年號，除引用故事外，元典章不應有元祐：

刑十一十七

元祐六年

元作「延祐」。

又以鼠牛等十二屬紀年，蒙古俗也，而沈刻元典章有妄添改者：

兵三廿

猪鼠年奏呵

元作「猪兒」，妄改爲「猪鼠」。

工三
譯該馬兒於至元年

元作「馬兒年」，妄加「於至元」三字。

又有年數之誤顯然，而沈刻未經改正者。元代至元年號，祇有三十一年，今乃有三

十三年：

目錄三
九行「至元三十三年」

目錄三
二行「至元三十三年」

戶七
至元三十三年

吏六
至元三十三年

元均作「二十三年」。

又元時大德年號祇有十一年，今乃有十六年：

吏五
大德十六年

「六」字衍。

刑十一
大德十六年

「十」字衍。

新刑
大德十六年

「十」字衍。

又元時元貞年號祇有二年，今乃有三年：

吏六
元貞三年

元作「二年」。

又元時延祐七年無閏月，而沈刻延祐七年有閏月：

新王一 延祐七年閏三月

元作「元年」。

或譌。

凡校一代之書，必須知一代之帝號廟號，遇有非此朝代所有之帝號廟號，則常恐其

或譌。

元代之書，有聖武開天記、聖武親征錄，皆指元太祖也，而沈刻元典章有神武：

詔令一三 太祖神武皇帝

元作「聖武」。

元有太祖、世祖，無聖祖，而沈刻元典章有聖祖：

吏二莫

聖祖皇帝

元作「世祖」。

元世祖不稱高皇帝，而沈刻元典章有世祖高皇帝，蓋清人習聞清朝帝號，乃以加之元帝也。

新刑至

世祖高皇帝

「高」字衍。

又元時國語帝號，如完者都、完者篤、完澤篤、完澤禿之類，譯音無定字，皆以稱元成宗，而沈刻元典章乃有完澤駕，「駕」爲「篤」之譌，其誤顯然，不得委之譯音無定字也。

元代名物誤例

禮三士 完澤駕皇帝

元作「完澤篤」。

第三十六 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

元時部族，蒙古稱達達，而沈刻元典章有單稱達者：

戶八三 達民戶

元作「達達民戶」。

戶六莫 色目高麗遞去湖廣 元作「色目高麗」。
戶六莫 色目高麗遞去湖廣 元作「色目高麗」。

兵二一 回回色目官人每

元作「回回色目」。

兵二三 畏吾兒回回色目官人

元作「色目官人」。

元時色目中有唐兀，而沈刻元典章恆誤爲唐元：

吏二十六 畏吾兒乃蠻唐兀等

元作「唐兀等」。

禮二古 唐元衛百戶

元作「唐兀衛」。

元時色目中有阿速，而沈刻元典章或誤「阿」爲「呵」：

兵一至 欽察每呵速每

元作「阿速每」。

元時色目有木速魯蠻，而沈刻或誤「木」爲「本」：

刑十九去 本速魯蠻回回每

元作「木速魯蠻」。

元時色目有也里可溫，而沈刻或誤以「也」爲助詞，連上爲句：

兵三吳 奧刺惣者也阿溫氏人

元作「也里可溫人氏」。

元時漢人又稱漢兒，而沈刻漢兒、漢人二字恆誤：

吏二蓋 蒙古從兒官人每

元作「漢兒官人每」。

吏六四 其餘色目漢目

元作「色目漢人」。

元時女眞亦稱漢人，而沈刻或誤爲「女貞」：

禮三一 女貞風俗

元作「女眞」。

第三十七 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

一、所誤爲歷代所無之地名，一望即知其誤者也。

吏一基 平灣等處

元作「平灘」。

吏一基 篠州

元作「單州」。

吏三十 與城縣達魯花赤

元作「南城縣」。

吏五十七 千陽路

元作「平陽路」。

戶二十 真定路備奕城縣申

元作「奕城縣」。

戶四十七 滋州塗陽縣

應作「磁州滏陽縣」。

戶四十五 郡武路

元作「邵武路」。

戶四十四 淄萊路申滿臺縣

元作「淄萊路申蒲臺縣」。

戶五十五

元作「新淦州」。

戶六十八 潼來路

元作「新淦州」。

戶十八 臨江路備新塗州申

元作「新淦州」。

兵三十四 江省行省

元作「江西行省」。

刑三十一 遷北直至青州楊村

元作「清州楊村」。

刑四十八 永平路備撫軍縣申

元作「撫寧縣」。

刑四十九 冠民縣申

元作「冠氏縣」。

刑十四 濟州樂會縣

元作「瓊州樂會縣」。

新戶四十一 普晉路申

元作「晉寧路」。

二、所誤爲元時所無之地名，略一考究，即知其誤者也。

兵四八

廣東行省

吏一三

彰德府宕

戶八卒

重慶府

戶九廿

河北江南道

兵三十三

領北河南道

刑八十七

江南淮西道

戶三十九

臺城縣

戶四貳

隆興萬戶府

刑三九

並隆興路

刑三九

河南行省容陝州路

刑十四八

元作「陝州」，陝州元時不稱路。

三、所誤爲元時所有之地名，而隸屬不相應，亦易察覺者也。

吏一三

元作「景州灤陽」。若灤陽，則與景州

不相接。

元作「道州衡州路」。若衛州，則與道州不相接。

戶十九

道州衛州路軍人

甘肅肅州有的倉庫

刑七四

湖廣省荊鄂州路備威寧縣

申

新刑卒

婺州路蘭州溪州同知

戶五五

濮州知州

禮六九

郭州有時分寫來

新戶廿三

山東兩淮蘇蕪引據

新刑萬

江西廉訪司申

新刑貫

今淮江西廉訪司所言

四、所誤爲元時所有之地名，而未指明隸屬，則非用對校法，莫知其誤者也。

元作「蘭溪州同知」，「蘭」下「州」字衍。
若蘭州，則不屬婺州路。

元作「滁州」。

元作「萊蕪」。

元作「淮西」，涉上文而誤。

元作「今淮西」，「江」字衍。

五、地名誤作非地名，有時亦非對校不可。

兵三署 自李二等至臨清水站

元作「李二寺」。李二寺爲元時入都

要道，今誤作「李二等」，則或疑爲人

名。

刑三十六 吉州路上有攸縣

元作「上猶攸縣」，上猶爲吉州屬縣，今誤作「上有」，則莫知爲地名。

第三十八 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

元時蒙古、色目人名，與漢人絕不同，凡校元朝典籍，對元時人名，應有特別認識。如帖木兒、囊家歹等，元時常見之名也，今沈刻元典章亦有誤者：

戶九夫 燕站木兒

戶十五 也先站木兒

「帖」誤作「站」。

兵三十七 失八兒土豪家歹

「囊」誤作「豪」，涉「土」字而誤。

又阿合馬、闢闢、阿术、相威、安童、拜住等，爲元時大臣，元史均有傳，其名甚著，今

沈刻元典章亦誤之。

臺綱二士 在前阿馬坐省時分

戶五十 閼閼你教爲頭衆人商量了

戶八九 在先合阿馬

兵一其 呵术管的時分

兵一毫 相成大夫

刑十四三 安裏丞相

刑十九翌 拜征怯薛第三日

其他錯漏倒置更不一，有錯誤而仍可知爲人名者，有錯誤而遂不知爲人名者：

吏五四 魯火赤約刺忽

吏六罕 譯史入刺脫因

戶六六 劉伯察兒

戶七罕 平地縣舊界倉官火日等

禮四三 本院官答失蠻乞歹

「阿」下漏「合」字。

「闊」誤爲「閼」。

「阿」「合」倒置。

「阿」誤爲「呵」。

「威」誤爲「成」。

「童」誤爲「裏」。

「住」誤爲「征」。

元作「納刺忽」。

元作「八刺脫因」。

元作「劉伯眼察兒」。

元作「火者等」。

元作「答失蠻乞里乞歹」。

兵一莖

也速歹兒

兵一兜

唆朗今歹名字的萬戶

兵一罕

答失變私過罪名

兵三士

勾提赤忽兀歹等到官

兵三其

李魯總答兒中丞

兵三彥

月迷的失

兵三翌

劉吉列吉恩

兵五七

連右兒赤

兵五八

先者知院

刑三壬

忽抹察

刑七三

鄭忙古歹

刑九九

忽察忽恩

刑十七六

回回大者及等

同夥者及並黑回回四人

元作「同火者及」。 「火者及」爲元時回

回人常用之名，今乃誤「火者」爲「同夥者」，此非音訛，實由妄改矣。

刑十九罕 前者脫迷兒的上頭

工一士 職烈門院使撒迷承旨

工一士

索羅言語

新戶十 野書牙國公

新禮一

乞合不花

新刑廿 偷盜忽都不下銀合兒等物

元作「忽都不丁」。丁爲元時回回人名

常用之尾音，改爲「不下」，莫知爲人名矣。

新刑元 該支放烏馬兒糧中河澗鹽

引

元作「放支烏馬兒」。烏馬兒爲回回人常用之名，今誤「烏」爲「鳥」，遂將「放」二字倒置，而成「放鳥」矣。

張答木帖兒等

元作「帖木答兒」。

新刑元

其他譌字，音韻相近，衡以譯音無定字之說，本可無妨，然究失名從主人之義，不得謂之非誤。

戶八二三 斷事官也。里今賚奉中書省

「眞」誤爲「今」。

劄付

工二主 如今交馬合麼丹的提調

「麻」誤爲「麼」。

第三十九 不諳元代官名而誤例

元代官名，可大別爲漢官名、蒙古官名二種，沈刻元典章官名之誤，有筆誤者，有意以習慣官名易之者，初不計元時制度之如何也。

最顯著爲「典吏」改「典史」，元官制有典史，亦有典吏，校者習聞典史，少聞典吏，故奮筆而改之也。

吏二五 樞密院經歷司典史

左右司典史

元均作「典吏」。

隨朝各衙門典史

吏二三
省部臺院典史

元作「典吏」。此二葉中「典吏」凡三十
三處，均誤改爲「典史」。

其次爲「提點」、「提領」改「提調」。元官制有提調，亦有提點、提領，校者習聞清官制
中之提調，以提點、提領爲誤而改之也。

戶八六

提調官常切用心巡緝

戶八堯

約會隨處路府州縣提調正

官

元作「提點正官」。

新更士
本路行用庫提調

元作「提領」。

新更莫

廬江縣務提調

元作「提領」。

新刑堯

受提調領周祐等中統鈔

「調」字衍。

新刑卒

取受建昌路在城提調周祐

等中統鈔

元作「提領」。

其次爲「總把」改「把總」。總把元代官名，把總清代官名，校者習聞清官制中之把總，
以總把爲誤倒而乙之也。

吏三

元帥招討總管把總

戶四

張把總妻阿李

兵一

除把總百戶權准軍役外

兵一

從把總軍官開坐花名

其他漢官名之誤者，有如下例：

臺綱二

平意明理不花言語奏

吏一

大同農司

吏一

太常奉禮郎

吏一

司農郎

吏一

洪贊司

吏一

簫匠

吏六

前觀農司書吏

吏六

各路典獄轉補州吏

兵四五

政用院

元均作「總把」。

「平意」元作「平章」。

元作「大司農司」。

元作「奉禮郎」。

元作「司晨郎」。

元作「供帳司」。

元作「箭匠」。

元作「勸農司」。

「典獄」元作「獄典」。

元作「致用院」。

官正司

元作「宮正司」。

各處方戶府

元作「萬戶府」。

刑十五十三

哈刺多事等

元作「都事等」。

刑十九廿

潭州路榷茶司提舉

元作「榷茶同提舉」。

新戶某

移咨江西榷茶

元作「榷茶」。

新戶某

各處攢茶提舉司

元作「榷茶提舉司」。

新兵二

如今在衛率府

元作「左衛率府」。

至於蒙古官名之誤，則「扎魯花赤」也，或誤爲「達魯花赤」，或衍「花」字，或漏「忽」字，或誤倒「魯」「忽」二字。蓋蒙古官制有達魯花赤，亦有扎魯忽赤，亦作扎魯花赤。扎魯忽赤，譯言斷事官，達魯花赤，譯言長官，二者職責不同，不容相混，校者不可不一考元時官制也。

臺綱一四 也可薛怯第一日

元作「也可怯薛」。

吏一六 海船達魯赤

元作「達魯花赤」。

吏六廿一 知印怯里爲赤

元作「怯里馬赤」。

兵一四

奧魯密知而不舉

元作「奧魯官」。

兵一三

合必必亦拔都兒

元作「合必赤拔都兒」。

兵四四

達魯花赤

元作「扎魯花赤」。

刑七去

就令達魯花赤

元作「扎魯花赤」。

刑七去

扎魯花忽赤照勘

元作「扎魯忽赤」，「花」字衍。

刑十一七

也可札忽魯赤

元作「扎魯忽赤」，「魯」「忽」誤倒。

刑十一士

也可札魯赤

元作「扎魯忽赤」，漏「忽」字。

刑十一士

四薛怯官人每

元作「四怯薛官人每」。

刑十一士

端闢赤

元作「闢端赤」。

新戶三

告蒙本官首寶赤

元作「昔寶赤」。

第四十 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

一時代有一時代所用之物，校書者當以某代還之某代，不能以後世不經見，遂謂前代爲無；不能以後世所習見，遂疑前代亦有。況同一物也，異地則異名，異時則異稱。

今沈刻元典章於元時名物多不措意茲特分服物、器物、動物三類言之：

目錄

黏休畫雲龍犀

「黏」元作「黏」。
「鞶」元亦作「韁」。

靴鞶上休使金

「鞶」元亦作「韁」。
元作「鞋帶斜皮」。

吏一

鞋帶斜皮

禮二

公服俱左絰

偏帶俱係紅鞋

禮二

帳幕用紗帽

禮二

擬衣擅合罪羅窄衫

禮二

男子裏青巾婦女滯子抹俱

禮二

要各各常穿裏戴

兵三

畔襖等物

刑二

冬則給以被絮暖匣

右服物之名，或係當時體制，或係當時方言，或係當時譯語，不加校正，義輒難通。

吏一

採打碼礮杯材

元作「肝材」。

吏六舌

驗得係鷹翎刀

元作「雁翎刀」。

兵五弋

使又的使網索拿的

元作「使义的，使網索拿的」。

刑三莖

偷訖耳剜銀鋟

元作「銀剜耳鋟」。

刑四丑

與佃客趙丑口草其趙丑按

元作「趙丑」。元作「按趙」。

刑四妄

爲踏碓將挪拷摶壞了

元作「柳榜栳」。

刑十一罕

劫到烏油簾簣一隻出門打

元作「簣」。

刑十九羣

行用度尺升斗秤等

元作「等秤」，「等」今作「戥」。

工二夬

案衣硯車

元作「硯卓」。

新戶八

僞鈔報未成遇革釋放

元作「僞鈔板」。

抄造紙壞未曾印造

元作「紙坯」。

新刑士

偷盜本路盛銀印匣

元作「盜印銀匣」。

新刑毛
糾集人伴賭博入久事發判

官
元作「八爻」。

右器物之名，或誤字，或誤倒，其義頓失。如銀劍耳銳，一物也，誤爲耳劍銀銳，則似二物矣。盛印銀匣，匣銀而印非銀也，誤爲盛銀印匣，則似其印爲銀矣。

目錄四

禁捕鵠鵠鵝鶴

「鵠鵠」元作「鵠鵠」。

聖政二廿

除天鵠鵠鵝外

「鵠鵠」元作「鵠鵠」。

戶二士

應副鷹鵠分例

「鷹鵠」元作「鷹鵠」。

爲收住兔鵠不還官司

「兔鵠」元作「兔鵠」。

海青兔鵠

「兔鵠」元均作「鵠鵠」。

右動物之名。元時視鵠鵠、鷹鵠最重，元典章兵部五特別列有捕獵專條。鵠鵠亦作鵠鵠，鵠鵠則義不可通。鷹鵠、兔鵠並稱，杜鵠則非其所尙矣。

第四十一 不諳元代專名而誤例

一時代有一時代所用之專名，校書者對於本書時代所用之專名，必須有相當之認

識，此方言釋名所由作也。

「腹裏」爲元代專名，謂中書省所統山東西河北之地也。沈刻既誤爲「腸裏」，又誤爲「服裏」：

吏六三 腸裏已有貢舉定例

元作「腹裏」。

刑七士 服裏犯奸刺配

元作「腹裏」。

「券軍」爲宋元間專名，沈刻輒誤爲「募軍」；

元作「券軍」。

兵一卒 散漫生熟募軍

元作「生券」。

兵一卒 亡宋臨危之初本爲募軍

數少 元作「券軍」。

兵一卒 拘刷新附生熟募軍

元作「券軍」。

「投拜戶」爲元代專名，沈刻輒誤爲「投祥」，又誤爲「投牌」：

兵一卒 投祥萬戶千戶

元作「投拜」。

兵一卒 投牌名戶

元作「投拜民戶」。

除稱投祥戶

於投祥戶內

「鋪馬」爲元代專名，沈刻或誤爲「補馬」：

元作「投拜」。

元作「投拜」。

兵三茜 降給補馬箚子

兵三茜 照得起補馬聖旨

元作「鋪馬」。

「係官公廁」「係官房舍」爲元代專名，沈刻輒改爲「係是官員房舍」，有同蛇足矣。

工二丈 委實係是官員公廁

元作「委是係官公廁」。

工二平 禁賣係是官員房舍

元作「禁賣係官房舍」。

其他元代專名，而沈刻誤者有如下例：

目錄堯 例鈔多收工墨

元作「倒鈔」。「倒鈔」元代專名。

吏一尤 門尉麗正文明順水

「順水」元作「順承」，即今宣武門之舊名也。

吏七四 官員勸政聚會

元作「勸政聚會」。「勸政聚會」爲元代專名。

吏七十

置立朱銷文簿 本葉四見

元作「朱銷文簿」。「朱銷文簿」爲元代專名。

禮五十六

怯薛第一日嘉惠殿裏

「嘉惠」元作「嘉禧」。「嘉禧殿」爲元代專名。

禮六十四

江淮釋教德攝所

元作「總攝所」。「江淮釋教總攝所」爲元代專名。

兵一莫

別杖兒裏不交入去

元作「別枝兒」。「別枝兒」爲元代專名。

兵三至

爲並造舍利別勾當

元作「煎造舍里別」。「舍里別」爲元代專名，是葡萄、木瓜、香橙等物所煎造，今改作「並造」，又改作「舍利」，蓋誤以爲佛家之舍利也。

刑十九墨

其黨則有曰張公曰昭身

「昭身」元作「貼身」。「貼身」爲元代專名，蓋騙局之一種也。

第四十二 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

元制，番直宿衛之軍，謂之「怯薛」，以大臣領之，每三日而一更，故有怯薛第一日，怯薛第二日，怯薛第三日之稱。

更二九 失烈門怯薛第二者

元作「第二日」，校者不知「怯薛」之義，故誤「第二日」爲「第二者」。

元制，皇帝聖旨稱「欽此」，皇太后懿旨及太子令旨稱「敬此」：

更二九 奉令旨那般者欽此

元作「敬此」。

禮六二 麽道令旨了也欽此

元作「敬此」。

兵三其 令旨那般者欽此

應作「敬此」。元本亦誤。

刑十五罌 麽道懿旨了也敬此欽此

「欽此」二字衍。

元時謂祭天祭神等日爲聖節：

戶七十七 多破官錢違錯聖旨

元作「聖節」。

元制，以每月朔望二弦爲禁刑日，又謂之四齋日，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刑十九二 禁刑日 每月初二初八十五

二十五

刑十九三 每月四齋日

元制，笞杖以七爲度，未有言五者：

刑十一三 一貫該杖六十五下加一等

「初二」應作「初一」，「二十五」應作「二十三」，元刻亦誤作「初二」，惟沈刻新集刑部八十九葉雜禁類不誤，可參證。元作「四齋日」。「齋」「齊」本通，然元本作「齋日」，今改作「四齊」，是誤字，非古訓。

「五下」元作「五貫」。杖六十五，非元制，元作「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該」字衍。

又元制，笞杖舉成數者不稱「下」，如「笞五十」、「杖六十」是也。其稱「下」者必爲單數之七，如「笞五十七下」、「杖六十七下」是也，全部元典章皆如此，元史刑法志悉將「下」字刪去，史家省文，當時公牘不如是。

戶八四

笞五十下

元作「五十七下」。

元代名物誤例

刑六二

各擬五十下

又元制，笞杖始於七，止於百七：

朝綱一五

諸杖罪一百七十以下

刑四莧

部擬杖一百十七

「十」字衍。

元作「一百七下」。既止於百七，則安有百十七、百七十者，其爲誤顯然。

元制，京府州縣官員，每日早聚圓坐，參議公事，理會詞訟，謂之圓坐署事，其所議謂之圓議，其所簽押謂之圓籤，謂之圓押，頗似近時所稱之圓桌會議。今沈刻元典章「圓」多誤「圖」，又誤「原」，又誤「元」，不諳元時圓議之制也。

吏七三

須要公廳圖押

元作「圓押」。本條數見

吏七四

凡行文書圖押

元作「圓押」。

須要圖書圖押

「圖」元均作「圓」。

兵一三

令各奕圖議立法鈐束

「圖議」元作「圓議」。

元作「五十七下」。既言「下」，必言「七」，其不言「七」者，非脫「七」字，即衍「下」字也。

工一士

都省原議得事內一件

「原議」元作「圓議」。

新刑至

本路官員元籤認狀

元作「本路官吏圓籤認狀」。

又元制，犯人口供，謂之招伏，亦謂之狀招，無稱「招狀」及「狀伏」者。沈刻「狀招」有時訛爲「招伏」，猶是元制，至於「招狀」、「狀伏」，元時實無此稱，不得以其形似義通，遽行改易也。

刑十一革

陳四黃十二名招伏

元作「各狀招」。

刑十六革

周耽公等三家招伏

元作「狀招」。

吏四九

取訖明白招狀

「招狀」元均作「招伏」。

戶四十

取訖本人招狀

「招狀」元均作「招伏」。

刑十七

取責明白招狀

「招狀」元均作「招伏」。

刑十六革

亦無取到狀伏

「狀伏」元均作「招伏」。

新刑某

取訖狀伏

校勘學釋例卷六

校例

第四十三 校法四例

昔人所用校書之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一爲對校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劉向別錄所謂「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者」，即此法也。此法最簡便，最穩當，純屬機械法。其主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故其短處在不負責任，雖祖本或別本有訛，亦照式錄之；而其長處則在不參己見，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別本之本來面目。故凡校一書，必須先用對校法，然後再用其他校法。

有非對校決不知其誤者，以其文義表面上無誤可疑也。

更三
卷葉

元關本錢二十定

元作「二千定」。

戶六二

花銀每兩出庫價鈔二兩五

錢

元作「三兩五分」。

戶八十六

博換到茶貨共一百三十斤

戶八癸

一契約取四十五定

兵三莫

小鋪馬日差二三匹

刑一五

延祐四年正月

刑一七

大德三年正月

有知其誤，非對校無以知爲何誤者：

吏七九

常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戶七十二

事十日程

兵三七

每月五十五日

新刑三

該六十二日奏

案牘都目各決一十七下司

吏決一十七下

元作「司吏決二十七下」。

二爲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繆誤。吳縝之

新唐書糾繆，汪輝祖之元史本證，即用此法。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最宜用之。予於元典章曾以綱目校目錄，以目錄校書，以書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至於字句之間，則循覽上下文義，近而數葉，遠而數卷，屬詞比事，牴牾自見，不必盡據異本也。

吏六罪 未滿九個月不許預告遷轉 上下文均作「九十個月」。

戶十二吉 裏河千里百斤 上下文均作「千斤百里」。

刑七古 犯姦放火大德五年 目作「至元五年」。

刑七圭 犯姦休和理斷大德六年 目作「至元六年」。

刑八二 取受枉法二十貫以上至三十貫 一百貫八十七下三十貫以上 據表「三十」均應作「五十」。

刑八三 取受枉法二十貫以上至三十貫 一百貫八十七下三十貫以上

三爲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

有爲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此等校法，範圍較廣，用力較勞，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其訛誤。丁國鈞之晉書校文，岑刻之舊唐書校勘記，皆此法也。

吏一毫

尋麻林納尖尖

吏一毫

尋麻林納失失

元刻亦作「納尖尖」。
元刻亦作「納失失」。

欲證明此「納尖尖」「納失失」之是非，用對校法不能，因沈刻與元刻無異也。用本校法亦不能，因全部元典章關於「納失失」、「納尖尖」止此二條也。則不能不求諸元典章以外之書。元史卷七七祭祀志國俗舊禮條：「輿車用白氈青緣，納失失爲簾，覆棺亦以納失失爲之。」卷七八輿服志冕服條：「玉環綬，制以納石失。」注：「金錦也。」又：「履，制以納石失。」輿服志中「納石失」之名凡數見，則元典章「納失失」之名不誤，而「納尖尖」之名爲元刻與沈刻所同誤也。

戶九十三

五月二月以鈎柵壓下枝著

地

元作「正月二月」。

此引齊民要術卷五語也，可以齊民要術證之。

禮三士 始死如有窮

元作「始死充於有窮」。

此引禮記檀弓上之文也，今檀弓作「始死充充如有窮」，則沈刻、元刻皆誤也。

刑十九士 木忽回回每

元刻亦作「木忽」。

新戶 互 回回也里可溫竹忽答失蠻

元本同。

一「木忽」，二「竹忽」，必有一誤。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紀：「天曆二年三月，詔僧、道、也里可溫、木忽、答失蠻爲商者，仍舊制納稅。」卷四三順帝紀：「至正十四年五月，募各處回回、木忽殷富者赴京師從軍。」則「木忽」當作「木忽」，而沈刻與元刻皆誤也。又元史卷四十順帝紀：「至元六年十一月，監察御史世圖爾言：禁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爲婚姻。」楊瑀山居新話載：「杭州砂糖局糖官，皆主鵠、回回富商。」主吾、主鵠，更可以證「木忽」之誤。

四爲理校法。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此法須通識爲之，否則鹵莽滅裂，以不誤爲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過袁奉高一段，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後得闡

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爲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僥幸入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某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爲不可及。經學中之王、段，亦庶幾焉。若元典章之理校法，祇敢用之於最顯然易見之錯誤而已，非有確證，不敢藉口理校而憑臆見也。

吏五
四

合無減半支俸

吏六
毛

年高不任部書願不轉部者

吏八
夫

也可扎忽赤

戶五
三

亡宋淳佑元年

戶六
二

赤銀每兩入庫價鈔一十四

戶八
二〇

押運犁耳七百兩經由施仁

兵三
畝

官人每根底要肚及

刑一
四

江西省行准中書省咨

門入城

「兩」當作「而」。

「肚及」當作「肚皮」。

「省行」當作「行省」。

刑十九罣 拜征怯辭第三日

「拜征」當作「拜住」，元本亦誤。

第四十四 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

有元本錯誤，經沈刻改正者，不復回改，而著其例於此：

詔令一四

逮我憲宗之世

元作「邀我」。

願奉歲幣於我

元作「歲弊」。

聖政一一

頒行科舉條例

元作「須行」。

聖政二廿

並前代名人遺跡不許毀拆

元作「各人」。

吏三三

非惟煩瀆上聽

元作「非推」。

吏三三

用印封鈐

元作「封鉛」。

吏三三

事涉太重

元作「事陟」。

吏六三

間或司官精力不逮

元作「積力」。

吏六三

遴選行止廉慎才堪風憲之

元作「廉填」。

人

戶四三

下戶不過二味

元作「三味」。

戶六三

又不用心鈴束

元作「鈴束」。

戶八三

不得攬擾沮壞

元作「沮懷」。

戶十八

欽奉聖旨內一款

元作「一飲」。

禮三十三

斬衰齊衰以至總功

元作「斬喪齊喪」。

禮三十四

不得教傅瓦蓋房舍

元作「傳瓦」。

禮三十五

備存珍寶

元作「珍寶」。

禮三十六

據紙糊房子金銀人馬

元作「紙湖」。

兵一四

據呈復湖州萬戶府各狀申
在後簪戴道冠

元作「鄂復」。

兵三三

寅以圜土

元作「簪載」。

刑一一

照得鞫獄之具

元作「鞫獄」。

刑二二

議得訊囚之法

元作「訊囚」。

刑二五

必須圓坐

元作「員坐」。

刑二十七

鞫獄

刑五六

畏避引匿

刑十一 喫

拘鈴不令離境

新朝綱一

冗微細事動輒宣示中外

新吏三

不公不法不止一端

右形近而誤。

詔令一四

屢拒王師

詔令一五

宋母后幼主洎諸大臣百官

吏五二

達魯花赤所授宣勅

聖政二五

全行蠲免 盡行蠲免

元作「旅拒」。
元作「送母后」。

右聲近而誤。「蠲」與「倚」聲不相近，其所以誤爲「倚」者，疑當時讀「蠲」爲「益」也。

戶十一八

休使氣力欺負者

元作「休使」。

兵二十三

奉中書省劄付

元作「札付」。
應作「札付」。

刑十五三

如此不惟政教休明

元作「体明」。

元作「鞫獄」。
元作「引惹」。

元作「拘鈴」。
元作「拘鉗」。

元作「冗徵」、「宗示」。

元作「一瑞」。

元作「旅拒」。

刑十八七 如今體著在先聖旨體例

右因簡筆字而誤。

兵五七 我的兄弟烏馬兒

兵五七 又不忽木

刑十五三 監察御史忻都將仕呈

右人名誤。

吏一三 醴陵州

吏一三 東鹿縣

吏五一 大都順天益都淄萊等路

戶四圭 搬移前去溧陽州住

戶八李 就咨四川省照會

戶十二 押糧官賣赴直沽等處

刑三旱 常澧辰沅歸峽等處

刑七十 濟寧府鄆城縣申

元作「烏馬兒」。

元作「不忽木」。

元作「折都」。

元作「醴陵」。

元作「東鹿」。

元作「淄萊」。

元作「溧陽」。

元作「西川」。

元作「直沽」。

元作「辰阮」。

元作「鄆城」。

鄆城今歸德

刑十九冕
新戶士

順天路東鹿縣
今溧水州申報

右地名誤。

吏一五

上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元作「總府府」。

吏一革

大都醴泉倉大使

元作「醴泉」。

吏一革

醴泉倉副

元作「醴泉」。

吏六革

首領管勾提控扎曳人等

元作「官勾」。

吏六革

劄付吏部與集賢翰林國史

元作「集資」。

戶十二三

金銀鐵治戶另行外

元作「鐵治」。

戶十二三

各站正站戶

元作「貼戶」。

兵三九

全藉錢馬走遞幹辦

元作「幹辦」。「藉」亦誤作「籍」

兵四五

鐵治提舉司

元作「鐵治」。

刑十九冕

大司農司呈

元作「大司農同呈」。

右官名誤。

第四十五 元本借用字不校例

元刻元典章遇筆畫繁複之常用字，每借用筆畫簡單之同音字以代之，沈刻有改正者，有未改正而意義無妨者，今均不復校改，而著其例於此：

戶四
戠

蕭玉哥
凡三見

兵一
廿

招討蕭天祐

刑十一
戠

蕭仁壽
蕭得三

刑十六
戠

蕭新等名下

戶四
戠

傅望伯
凡四見

戶四
戠

傅伯川
凡三見

戶七
戠

釐毫絲忽

五毫收作一釐五毫以下

戶七
戠

五毫以下削而不用
凡二見

「毫」元均作「毛」。

「傅」元均作「付」。
「毫」元作「毛」，「絲」元作「系」。

戶七三

六分二釐五毫 凡數見

戶十一一

並絲料糧稅等差發

戶二十七

榆林驛申 凡二見

刑一八

強竊盜賊

刑八七

竊見隨處貪官污吏

刑三二

纔將王猪僧殯葬了

刑三六

纔聞訃音

亦有不知爲借用字而誤改者：

聖政一一 金場良治茶鹽鐵戶

元作「良治」，借「良」爲「銀」也。校者習記「良弓、良治」之詞，而遂改爲「良治」矣。

元作「庶几」，借「几」爲「幾」也。不知爲「幾」，而誤改爲「凡」矣。

元作「幾貫伯文」，抄者簡寫爲「几」，沈

吏六五

共印造到凡貫伯文

刻遂誤改爲「凡」矣。

兵三至

却用甚字凡號

禮三至

坊見江南流俗

禮六六

三十多人

禮六至

十多年後

兵三至

長行馬疋料各

元作「三十餘人」，借「余」爲「餘」也。不知爲
知爲「餘」，而誤改爲「多」矣。
元作「十余年後」，亦借「余」爲「餘」，不
知而誤改爲「多」也。

元作「料谷」，借「谷」爲「穀」也。不知爲
「穀」，而誤寫爲「各」矣。

第四十六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

始予之校元典章也，見「札」作「劄」，「教」作「交」，「應副」作「應付」，以爲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也，後發見元刻本本身亦前後互異，乃知此非元代用字與今不同，實當時之二字

通用。沈刻校改，固爲多事，即今回改，亦屬徒勞，間改一二，以見其例。

「教」「交」通用：

更四六 無闕的根底教等一年 此葉凡七見

兵三三
休教奏者

元均作「交」。

刑一六 再交監察重審

新工一 都交大如文廟

元均作「教」。

「札」「劄」通用：

刑九九 承奉中書省劄付

新戶二 宜從都省劄付

刑十五四 承奉福建行省札付

元均作「札」。

刑十五五 奉中書省札

元均作「劄」。

「呈」「承」通用：

吏五七 御史臺呈奉中書省劄付

吏六四 呈奉中書省劄付 同葉又作「承奉」

戶二十三

呈奉中書省劄付

元均作「承奉」。

戶三十六

承奉省劄

戶四十六

禮部承奉省劄

「整」拯通用：

吏三十七

凡事從新整治

吏三十八

若不整治呵、

新戶十六

整治鹽法

新戶廿一

整治茶課

新戶廿三

整治賊盜

戶八十五

從新禁治

刑十四十七

若不嚴切禁治呵

新刑三十六

若不嚴切懲治呵

「格」革通用：

刑八十七

司吏犯贓經革告敍

元作「經格」。

元均作「拯治」。

刑十一莫

遇革免徵陪贓

元作「遇格」。

刑十六古

格前雖無取到招伏

元作「革前」。

新戶去

格前招伏

元作「革前」。

「您」「恁」通用。「您」「恁」二字，音義皆殊，與其謂之通用，毋寧謂元時板刻，恆將

「恁」字作「您」字也。

吏三主

恁說是

元作「您說是」。

戶十古

恁衆和尙每

元作「您衆和尙每」。

刑八箇

您說的是

元作「恁說的是」。

新朝綱四

您省官每根底說

元作「恁省官每」。

「驅」「軀」通用：

目錄吾 驗奴就斷與頭□的主人

元作「駢奴」。

臺綱一七 或誘說良人爲軀

元作「爲駢」。

刑四三

係陳玉軀

元作「駢□」。

刑八五 親隨軀□人等在逃

兵一三

分成江南全籍各家駢丁

元作「駢丁」。

刑六五

及令駢屬兒等

元作「軀」。

刑十八四

元有駢口

元作「駢口」。

「疋」「匹」通用：

聖政一廿三

縱令頭目損壞田禾

元作「頭疋」。

新刑九

頭匹

元作「頭疋」。

兵三屯

小鋪馬匹每不過十三日

「匹每」元作「每匹」。

「翼」「奕」通用：

新吏廿一

各翼首領官吏

元作「各奕」。

新兵六

與右手翼分千戶百戶

元作「奕」。本葉「奕」「翼」互用

新兵八

各衛翼軍官

元作「衛奕」。

新刑廿一

轉發鎮江翊

元作「鎮江翼」。本葉凡二見

「杖」「仗」通用：

新刑十

不持杖

元均作「持仗」。

新刑 罩 各持器械

元作「器材」。

「卓」「棟」通用：

工二去 公用棟床薦席

元作「卓床」。

工二夫 一牀一棟

元作「一床一卓」。

禮三三 糊簇接酒二三十棟

元作「三十棟」。「棟」字本後起，據此則元時已通用。

「殿」「歐」通用：

刑二士 殿詈

元作「歐詈」。本葉凡二見

刑六三 將和你赤馬疋奪了歐打

元作「殿打」。

「駁」「駁」通用：

聖政二夫 減駁拖欠

元作「減駁」。

吏五芸 必須駁問

元作「駁問」。

「礙」「碍」通用：

吏六茜 來往勾當裏室有礙

元作「窒碍有」。

刑十九
禁 有無違害

元作「違礙」。

「只」
止通用：

吏八士 止以言語省會施行

戶八至 幾合休教攬越資次

兵三二 正要出備錢物

「後」
后通用：

禮六主 建寧路後山

兵一主 今頒降條畫於後

刑十九
至 逐一區處於咨請依上施行

刑一
六 今后遇有須合申明裁決事

理 元作「今後」。

「應付」與「應副」通用：

兵三九 百姓亦不得應副這般

元作「應付」。

刑六八 依上應付去訖

元作「應副」。本葉凡三見

「駙馬」與「附馬」通用：

吏三夫 諸王公主駙馬

元作「附馬」。
元作「駙馬」。

戶三士 愛不花駙馬位下
戶九士 諸王附馬的伴當

元作「駙馬」。

「守制」與「守志」通用：

戶四士 夫亡服闋守制

自願守制歸宗者聽

元均作「守志」。

戶四弔 聽從歸宗守制
禮六士 夫亡守志

元作「守制」。

第四十七 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有字本通用，元典章只用其一，沈刻輒以通用字易之，雖於本義無殊，或更比本義爲優，然究掩本來面目，爲研究元代文字學者增一重障礙。盡行回改，不勝其繁，間改一二，以見當時習慣，並著其例於此。

「嫋習」「閒暇」必用「閒」：

目錄丟

閒居官與百姓爭訟

吏五七

或不問官事

戶五古

至今荒閒

戶七莖

因病告閒

禮五圭

前後閒忙

兵一三

閒吃着俸錢

新兵七

退閒首領官吏

新刑革

草閒弓手

新刑四

不許閒雜人登場

「扳援」必用「攀」：

目錄丟

枉禁賊扳上盜

刑二十二

扳連干證之人

刑三十三

時常指扳

「扳」元作「攀」。

元作「攀連」。

元作「指攀」。

元作「閑居」。

元作「不閑」。

元作「荒閑」。

元作「告閑」。

元作「閑忙」。
本葉凡二見

元作「退閑」。

元作「草閑」。

元作「閒雜」。

元作「閒雜」。

刑八
手

妄稱扳指

元作「攀指」。
元作「妄攀」。

刑十
舌

或妄扳本官眷屬

新刑
圭

將冬字廢短窗扳下

元作「攀下」。
元作「攀下」。

元典章例用簡筆字，「攀」「扳」繁簡懸殊，而元典章必用「攀」，可見「扳」字當時並不通用。

「騷擾」必用「搔」：

目錄
三

禁起軍官騷擾

吏五
一

騷擾不安

兵三
二

百般騷擾

兵三
四

提點官非理騷擾

「疏放」必用「疎」：

聖政二
三

儘行疏放者

新戶
廿

疏放原籍財產

新刑
七

例應釋放

元作「疎放」。

元作「疎放元藉」。

元作「疎放」。

「資財」必用「貲」：

吏三廿

或挾多資

刑四十六

充瑩葬之資

「價值」必用「直」：

戶七三

估體時值

戶八四

發賣價值

戶十二六

將物估體實值

「女婿」必用「婿」：

戶四四

女僕

禮三三

婿家設位於室中

「揚州」必用「楊」：

兵一四

照得揚州省札付

刑四五

揚州路申

「城郭」必用「廓」：

校例

元作「多貲」。

資「元作「貲」。

元作「時直」。

元作「價直」。

元作「實直」。

元作「婿」。本葉凡四見

元作「婿」。「婿」均作「婿」數見

元作「楊州」。本葉二見

元作「楊州」。

禮一十

出郭迎接

禮三十七

附郭僧寺

工二十四

隨路州縣城郭周圍

新禮一

欽送出郭

「木棉」必用「綿」：

戶七莫

其餘木棉土布

戶八至

折收到木帛布七千疋

元作「木綿」。

元作「木綿」。本葉二見

元作「城廓」。

本葉二見

元作「出廓」。

本葉二見

第四十八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沈跋云：「此本紙色分新舊，舊者每半葉十五行，當是影鈔元刻本，新者每半葉十行，當是補鈔者。今從錯簡及脫文中，考其行款，有與元刻本同者，有與半葉十行本同者。元刻本每半葉十八行，沈跋云十五行者，或另一鈔本，非余所見之元刻本也。」

今錄其行款與元刻本同者如左：

吏一十 背四行「正五品」以後，錯簡十八行，適爲元刻之半葉。

戶八
西

三行「宜准」以後錯簡，適爲元刻之一葉盡處。

戶八
亾

十三行「不盡」以後錯簡，適爲元刻之一葉盡處。

戶九
廿

背八行「申到」以下，脫今本廿三行，適爲元刻半葉之十八行。

又錄其行款與半葉十行本同者如左：

吏六
廿

七行後脫五行，彭本、方本同。

戶六十

四行後脫十行，適爲彭本、方本之半葉。

戶六
士

背一行「者麼道」下，「致有」上，脫二十行，適爲彭本、方本之一葉。

兵三十

背五行「省咨」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兩葉互錯。

兵三
酉

背六行「一提」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五葉互錯。

工二
士

背二行「事承」以下錯簡，適爲彭本、方本之一葉。

第四十九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元典章每條起處，多冠年月日，亦有有年無月，或有月無日者。沈刻自刑部卷十一第三十八葉起，至工部卷末止，每有增入年月日，爲元刻及他本所無。此非能虛構者，疑

必有所本也，其所本爲何，今不可知。據日本近日影印永樂大典站赤九引元典章，有與今元刻不盡同者，則當時另有第二刻本，亦未可定。即無第二刻本，然與元典章同時及後出之官書，如大元通制、至正條格等，均可據以校補。今故宮元刻本時見有墨筆添入之字，當即此類。則沈刻祖本之曾經據他書校補，自有可能也。

刑十一 云 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元作「延祐三年」，目錄亦作「延祐三
年」，惟「二十一日」四字，他本無。

刑十二 四二 十一月二十四日

刑十二 六 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日」四字，他本無。

刑十三 九 五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日」四字，他本無。

刑十四 三 至元十五年月日

七字他本無。

刑十四 四 至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个字，他本無。

刑十四 四 至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元作「至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刑十五 四 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四个字，他本無。

刑十六 三 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个字，他本無。

刑十七

三 刑十七
十月初九日

刑十八

四 刑十八
十一月二十七日

刑十九

六 刑十九
八月二十六日

刑十九

元 刑十九
至元六年月日

刑十九

七 刑十九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初九日」三字，他本無。
他本只有「月」字，餘字均無。

「二十六日」四字，他本無。

六个字，他本無，但目錄亦作「至元十
三年」。

工一

三 刑一
三月十五日

工一

五 刑一
至元十年月日

工二

二 刑二
十月初五日

工三

一 刑三
六月二十六日

工三

一 刑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他本作「十月十八日」。

五个字，他本無。
六字他本無。

「初五日」三字，他本無。

「二十六日」四字，他本無。

惟元典章卷首目錄每條下亦注年分，今沈刻所增年分，有與目錄符者，有與目錄不
符者，且有與本條下文矛盾者，其所增又似不盡足據，此節須待將來之發見。

刑十六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日

九字他本無，下文作「至元二十三年」，
目錄亦作「至元二十三年」。

刑十六
至大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个字，他本無，目錄作「大德二
年」。

刑十九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

元作「至元三十年」，目錄亦作「至元三
十年」，惟「十六日」三字，他本無。

刑十九
至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

元只作「大德十年月日」，餘字均無，目
錄亦作「大德十年」。

刑十九
至元九年十月初六日

九个字，他本無，目錄作「大德三年」。
元作「至元二十二年」，目錄亦作「至元

工一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

二十二年」，惟「二十五日」四字，他本
無。

工二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

十二字，他本無，下文脫「至元二十九
年」六字，目錄亦作「至元二十九年」。

第五十 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有一字之誤關係全書者：

新綱目一 頒行四方已有年矣

「頒行」元作「板行」。

「板行」之義，與下文「梓行」同。據此一字，知此書是當時地方官吏所纂，非中央政府所頒，無怪乎四庫提要疑其始末不載於元史也。今改曰「頒行四方」，則此書是當時中央政府所頒矣，然何以解於元史不載也。

又此書新集目錄之末，有「至治二年六月」字樣，謂此書之編纂止於至治二年六月也。然沈跋據新集中有至治三年事例，證明其不止於二年，亦據誤本而誤也。

新刑
新刑三

至治三年

元作「二年」，目錄亦作「二年」。

新刑
新刑三

至治三年

元作「二年」，目錄亦作「二年」。三年與二年，一字之誤也。

又此書正集綱目於元仁宗之「仁」字，元刻作一墨方，知此書開雕時，仁宗廟號尙未頒行。後人欲補入「仁」字，應於墨方之下注明「當是仁字」，不當逕將墨方改成「仁」字。

也，今沈刻昧乎此。

綱目一 仁宗皇帝

元作「宗皇帝」。

此皆一字之微，關係本書編纂及雕刻之年代，並發行主體，不得輕心從事者也。

重印後記

校勘學釋例本名元典章校補釋例。余昔爲同學講校勘學，要舉例說明，欲廣引羣書，則檢對不易，欲單引一書，則例子不多。例子多就是錯誤多，錯誤多未必是好書，未必是重要的書，要找一本好而又重要又錯誤多的書，莫如沈刻元典章。

元典章係一部內容豐富而又極通俗的書，通俗的書難得板本好、寫刻精，沈刻元典章不然，寫刻極精，校對極差，錯漏極多，最合適爲校勘學的反面教材，一展卷而錯誤諸例悉備矣。同人以爲便於初學，因特重印以廣其傳。一九五九年五月陳垣

校勘學釋例



統一書號：17018.31

定 價： 0.75 元